中国石化 SINOPEC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1202 房间）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5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作为国内大型综合油气工程与技术服务企业，业务覆盖油气勘探、钻井、完井、生产、集输及弃井等全产业链环节，是一体化综合油服领域的领先企业，受行业经营模式与资金投入特点影响，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33%、88.82%和88.01%，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负债规模主要随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长，其中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劳务款及设备款等构成，付款通常以货物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为前提，付款周期约1-6个月，形成一定规模的经营性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代垫款项及暂收款等；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工程款。若未来公司业务拓展带来的资金需求超出现有融资安排与融资能力，且未能及时、足额地以合理成本完成外部融资，将可能对新项目承接、新业务及新区域市场拓展产生制约，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亦可能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二）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60,224.2万元、1,329,482.7万元和1,117,45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11%、17.19%和14.46%，应收账款规模整体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所处油气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特征及业务经营模式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油气行业周期、相关财税及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部分客户经营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偿债能力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进度与回收效果。如公司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无法及时足额收回，甚至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以覆盖实际坏账风险，将对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资金

周转、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亦可能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不利影响。

（三）2023-202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关联方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7.84%、65.54%、64.77%，占比相对较高，对关联方销售形成一定依赖。若未来关联方因经营状况、行业政策、合作安排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减少或终止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或调整采购规模、定价政策，将可能直接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盈利水平下降、现金流恶化，进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2023-202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22.6万元、104,464.5万元和-283,510.9万元，呈现一定波动。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受资金统筹安排、融资结构调整及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变化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货币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外部融资渠道收紧、融资成本上升或融资规模受限，进而使公司在短期内面临筹资现金流不足、资金周转压力加大的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债务偿付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业务遍布中国境内20多个省份及海外26个国家和地区，跨区域经营在带来市场机遇的同时，也面临显著风险。公司在沙特、科威特、厄瓜多尔、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开展业务，与当地政府、企业、人员交流密切。由于受到经营所在国各种地缘政治、经济、宗教、人文、政策变化、法规差异等因素影响，包括政治不稳定、财税政策不稳定、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税务纠纷、法律纠纷、商秘纠纷或泄露、技术装备和信息能力无法满足竞争需求等，可能加大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六）由于公司持有美元债务以及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涉及多种货币的收支活动，人民币兑相关外币的汇率波动及货币间的兑换会影响公司运营成本，公司通过对汇率走势进行定期研究和分析，跟踪公司汇兑风险敞口，管控汇率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2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在项下各期债券发行前可能增设含权条款，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为准，相关条款设置对投资者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0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4

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6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2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4
第八节 税项 115
一、增值税 115
二、所得税 115
三、印花税 11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9
一、偿债计划 119
二、偿债资金来源 119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19
四、偿债保障措施 120
五、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12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6
一、发行人 17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176
三、联席主承销商 177
四、律师事务所 177
五、会计师事务所 178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78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78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79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7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石化油服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公司	指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仪征化纤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仪化公司	指	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司董事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盛骏公司	指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物探或地球物理	指	应用物理学原理勘查地下矿产、研究地质构造的一种方法和理论，如人工地震勘探，电、磁勘探等
钻井	指	利用机械设备，将地层钻成具有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的工程
CCUS	指	碳捕获、利用与封存
测井	指	对利用特殊工具及技术在井下获取的与其地区地质特性及油气潜力有关的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及解读
录井	指	记录、录取钻井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录井技术是油气勘探开发活动中最基本的技术，是发现、评估油气藏最及时、最直接的手段，具有获取地下信息及时、多样，分析解释快捷的特点
井下特种作业	指	为油气田勘探开发提供除钻井、测井、录井以外的所有油气水井井筒作业，主要包括：试油试气、酸化压裂、修井完井等
二维	指	一种搜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一组声源和一个或以上收集点；二维一般用于绘制地理结构，供初步分析
三维	指	一种搜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两组声源和两个或以上收集点；三维一般用于取得精密的地震资料，并提高成功钻探油气井的机会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管理体系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四提	指	提质、提效、提速、提产
国家管网集团	指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三商	指	供应商、服务商和分包商
报告期各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近三年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大型综合油气工程与技术服务企业，业务覆盖油气勘探、钻井、完井、生产、集输及弃井等全产业链环节，是一体化综合油服领域的领先企业，受行业经营模式与资金投入特点影响，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33%、88.82%和88.01%，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负债规模主要随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长，其中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劳务款及设备款等构成，付款通常以货物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为前提，付款周期约1－6个月，形成一定规模的经营性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代垫款项及暂收款等；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工程款。若未来公司业务拓展带来的资金需求超出现有融资安排与融资能力，且未能及时、足额地以合理成本完成外部融资，将可能对新项目承接、新业务及新区域市场拓展产生制约，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亦可能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60,224.2万元、1,329,482.7万元和1,117,45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11%、17.19%和14.46%，应收账款规模整体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所处油气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特征及业务经营模式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油气行业周期、相关财税及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部分客户经营状

况、现金流水平及偿债能力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进度与回收效果。如公司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无法及时足额收回，甚至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以覆盖实际坏账风险，将对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资金周转、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亦可能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不利影响。

3、合同资产快速增长及营运资金压力风险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1,620,324.8万元、1,676,375.4万元和1,706,59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6%、21.68%和22.09%，整体呈持续增长态势。公司主要从事钻井工程、工程建设、井下作业、地球物理勘探等业务，项目普遍具有合同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结算与收款节奏相对滞后的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拓展、新签项目逐步实施，合同资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同时伴随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同步增长，将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资产流动性管理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项目回款不及预期、业主方支付能力或支付意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加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2023-202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22.6万元、104,464.5万元和-283,510.9万元，呈现一定波动。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受资金统筹安排、融资结构调整及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变化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货币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外部融资渠道收紧、融资成本上升或融资规模受限，进而使公司在短期内面临筹资现金流不足、资金周转压力加大的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债务偿付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5、对外担保带来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墨西哥DS合资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193,256.9万元，若未来被担保方因经营状况、财务状

况、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墨西哥当地宏观经济、政策法规、汇率波动、油气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公司可能需按照担保约定承担相应的代偿责任。一旦履行代偿义务，将直接增加公司现金流出，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水平、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一定压力。

6、关联方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关联方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7.84%、65.54%、64.77%，占比相对较高，对关联方销售形成一定依赖。若未来关联方因经营状况、行业政策、合作安排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减少或终止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或调整采购规模、定价政策，将可能直接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盈利水平下降、现金流恶化，进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321,576.1万元、-2,258,451.2万元和-2,192,567.1万元，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历史上曾因油价大幅下跌出现利润亏损。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情况有所改善。如未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未分配利润进一步减少，可能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油价下跌和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经济波动和需求变化对油气市场有直接影响，2026年世界经济复苏动能不足，经济不确定性攀升，加之“欧佩克+”战略调控与非“欧佩克+”产油国产能持续释放的博弈或将加剧供应宽松压力，导致国际油价承压下行。油价下行压力加大将影响油气企业的资本支出计划，进而对油田服务市场产生连锁反应。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油田服务市场参与者众多，供大于求的局面仍然存在，竞争愈发激烈，再加上可能存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当地油田服务企业的保

护，油田服务市场仍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市场竞争风险仍是公司需要面对的风险。

2、健康安全环保风险

国内外政府对安全环保监管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公司面临的安全环保合规压力持续增大。公司作业量持续处于高位，海外高端客户群体不断扩充，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加速应用，非常规油气钻完井、超深井等重难点项目持续增多，对公司的安全风险管控和作业质量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地震、飓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实行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努力规避各类事故的发生，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

3、汇率风险

由于公司持有美元债务以及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涉及多种货币的收支活动，人民币兑相关外币的汇率波动及货币间的兑换会影响公司运营成本，公司通过对汇率走势进行定期研究和分析，跟踪公司汇兑风险敞口，管控汇率风险。

4、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与当地政府、企业、人员交流密切。由于受到经营所在国各种地缘政治、经济、宗教、人文、政策变化、法规差异等因素影响，包括政治不稳定、财税政策不稳定、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税务纠纷、法律纠纷、商秘纠纷或泄露、技术装备和信息能力无法满足竞争需求等，可能加大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最终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周期高度绑定。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纺织、电子、农业等下游行业，这些行业的需求直接受到全球及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速度的影响。若全球或主要区域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出现增长放缓或衰退，将直接抑制对基础化工品乃至整个产业链的需求。例如，当前全球制造业前景疲软，汽车和建筑等关键下游行业的需求复苏未达预期，已对

化工行业造成了普遍的压力。宏观经济波动还会影响能源价格、消费者信心和投资意愿，形成连锁反应。

6、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外油田服务市场竞争形势日趋激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各种规模的国内公司及大型跨国公司。许多竞争对手在研发能力、客户基础、品牌及知名度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实力，特别在国际油价低位震荡以及公司压缩投资情况下，公司将在市场、价格、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面临激烈的竞争。

（三）管理风险

1、跨区域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遍布中国境内20多个省份及海外26个国家和地区，跨区域经营在带来市场机遇的同时，也面临显著风险。公司在沙特、科威特、厄瓜多尔、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开展业务，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性、法律法规、外汇管制、税收政策等存在差异且可能发生突变。例如，报告指出“受经营所在国各种地缘政治、经济、宗教、人文、政策变化、法规差异等因素影响”，可能增加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不确定性。**若东道国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可能直接影响项目收益、资产安全和资金回流。**在海外运营需深度适应当地文化、劳动法规、环保标准及商业惯例。**若公司对当地文化理解不足、合规管理不到位，可能引发劳务纠纷、环保处罚、社区冲突或项目延误，损害公司声誉和项目可持续性。此外，跨国经营还涉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复杂法律问题，处理不当可能面临法律诉讼或监管制裁。经过在海外市场多年的深耕，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国别风险评估体系和本地化运营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跨国项目管理和风险应对经验。目前主要海外运营区域的政治和营商环境总体稳定，与当地政府和社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驾驭上述风险，保障境外资产的稳定运营和收益回流。**

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公司收入大部分来自向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等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销售。最近三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88%、79.67%和79.18%。**若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波动等原因而导致对公司服务和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合营企业减值与退出风险

2024年，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墨西哥DS合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74亿元，反映出合营企业受所在国政策、市场环境、项目执行等因素影响较大，资产价值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合营企业往往结构复杂、决策链条长，公司对其控制力有限，**若合作方出现经营困难或战略分歧，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4、合联营企业治理与协同风险

公司对合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业绩波动直接影响公司投资收益。2025年，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3,994.6万元，表明部分合联营企业盈利能力不佳。此外，合联营企业在技术、管理、文化等方面可能与公司存在差异，**若协同机制不畅，可能影响合作项目的执行效率与预期效益。**

（四）政策风险

1、地缘政治与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在沙特、科威特、厄瓜多尔、墨西哥等国的业务易受当地政局变动、国际制裁、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影响。东道国可能出台本土化含量要求、外汇管制、针对外国投资的审查收紧政策，增加项目执行难度和成本。国际关系也可能间接影响全球能源市场格局和项目融资环境。

2、金融与财税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信贷政策调整会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和现金流管理。财政补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则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研

发投入积极性。项目审批流程的复杂性和周期也存在因政策调整而变化的风险，影响项目落地和资金使用效率。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20年（含2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八）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5年3月18日，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6日，经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26年3月16日，经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XX]XX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审批后进行对外支付，并对资金的合规使用承担责任。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5年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短期借款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测算，本次债券发行并使用完毕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流动比率将由0.67上升至0.72，速动比率将由0.65上升至0.71，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通过合理安排，灵活掌握发行时机，公司债券的市场化发行能够有助于本公司募集到低成本资金，有利于提升本公司整体收益水平，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拓宽公司资金来源，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首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不涉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柏志

设立日期：1994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1,895,704.58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895,704.58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1202房间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

邮政编码：1007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82971

信息披露负责人：柯越华

电话：010-59965998

传真：010-59965997

所属行业：采矿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为陆上和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准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能源项目的投资；组织具有制造经营项目的企业制造金属结构、金属工具、金属压力容器、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化学助剂、专项化学用品（包括油田化学品）和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组织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许可的企业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天然气工程、化工工程、桥梁工程、公路

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装置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称为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仪化公司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1993年12月31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3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关于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证委发[1994]2号）批准，仪征化纤首次公开发行H股10亿股，上述股份于1994年3月29日起在联交所挂牌交易。H股发行完成后，仪征化纤的股份总数增至34亿股。

1995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5]1号）批准，仪征化纤首次公开发行2亿股A股，上述股份于1995年4月11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A股发行完成后，仪征化纤的股份总数增至36亿股。

1995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增发4亿H股的批复》（证监函字[1995]9号）、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对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发行计划并发行4亿股H股请示的批复》（国家体改委[1995]54号）批准，仪征化纤于1995年4月配售4亿股H股，上述股份于1995年4月26日起在联交所挂牌交易。H股增发完成后，仪征化纤的股份总数增至40亿股。

2013年11月5日，仪征化纤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20日，仪征化纤的股份总数由40亿股增至60亿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事宜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14]88号文）批准。

2014年11月11日，仪征化纤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4]1015号文《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0号文《关于核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石化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仪征化纤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当时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对价回购中国石化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注销，同时仪征化纤向石化集团定向增发股份收购石化集团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2014年12月30日，仪征化纤向中国石化回购A股股份2,415,000,000股并予以注销，向石化集团发行9,224,327,662股A股股份；2015年2月13日，向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333,333,333股A股股份。

仪征化纤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了公司名称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400000997）。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变更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号《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进取增利2号组合共2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1,526,717,556股，每股价格人民币2.62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0号《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3,314,961,482股。

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9月12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H股股份4,928,000股，并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注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由年初的18,984,340,033股降至18,979,412,033股。为深化战略合作，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59,170,00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由2024年初的70.2%降至2024年末的66.2%。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5月22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22,366,200股，并于2025年6月6日完成注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由2025年初的18,979,412,033股降至18,957,045,833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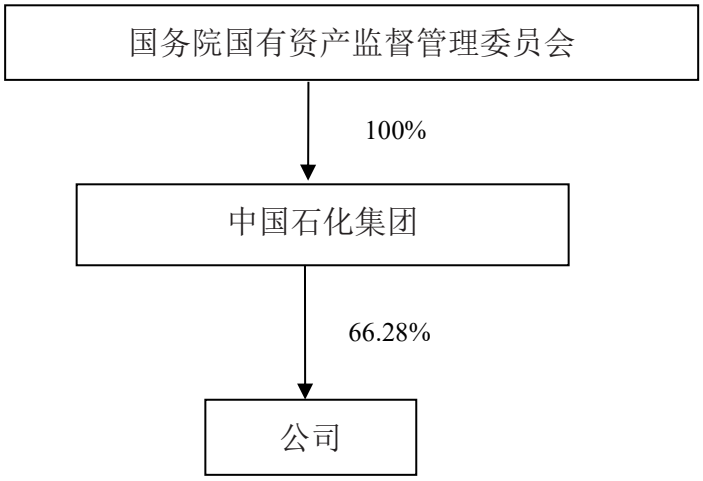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2.59	9,968,726,364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47	5,397,595,694	0	0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759,170,000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7	69,376,375	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59,975,569	0	0	0
上海同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43,000,000	0	0	0
安徽阳光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42,000,000	0	0	0
李枫	境内自然人	0.17	31,300,000	0	0	0
何龙	境内自然人	0.16	30,668,400	0	0	0
安徽中益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7	13,000,000	0	0	0
合计	**-**	**86.60**	**16,414,812,402**	-	-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发行人9,968,726,364股A股股份外，还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595,786,987股H股股份。因此，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发行人12,564,513,35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66.2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启军
成立日期	1983年9月14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65.47亿元
经营范围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中国石化集团总资产为27,401.22亿元，总负债14,285.4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3,115.80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387.68亿元，净利润825.31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债务违约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
2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
3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建设	100	-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3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经营；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

采；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科技中介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2、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20日，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海洋天然气开采；海洋石油开采；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查、勘探、开发及开采提供配套服务，四技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船舶修理，勘探设备的国际租赁，区内仓储（除危险品）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国际船

舶管理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特种设备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25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560,425.0	232,188.4	328,236.6	675,384.8	831.8	较2024年同期，净利润同比减少59.13%，主要系钻井每米收入下降，盈利空间受到影响。同时，受汇率波动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447,503.9	44,925.1	402,578.8	239,368.1	16,064.4	较2024年同期，净利润同比增加55.49%，主要系在海洋大开发的政策推动下，通过提质增效，利润率同比提升，同时成品油退税增加收益0.23亿元。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665,155.6	2,525,626.2	139,529.4	2,073,184.2	19,747.2	-

（三）参股公司情况

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2025年度母公司自身营业收入为6.62亿元，占合并报表总收入807.12亿元的约0.82%，2025年度母公司自身净利润为0.09亿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6.60亿元约1.44%。发行人母公司的受限资产、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具体如下：

1、受限资产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

2、资金拆借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244.66亿元，主要为经营性资金往来。

3、有息负债

截至2025年，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203.34亿元。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发行人对子公司在内部控制全方面进行规范，提升对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与控制力。

5、股权质押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6、子公司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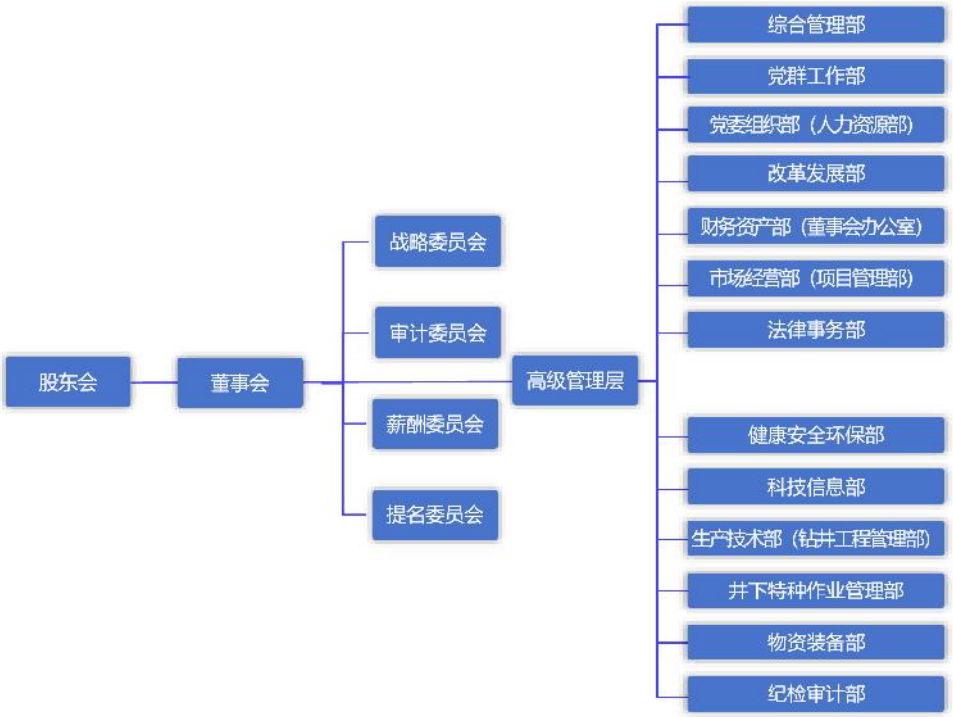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均较为稳定，分红情况良好。2023-2025 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分红分别为 18,290.59 万元、17,698.00 万元、0.00 万元。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保障本次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如果未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削弱了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综合管理部	负责综合性文稿（重要文件、领导讲话等）编写、重大政策决策研究，以及政务信息管理、年鉴编撰等工作。承担党委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三重一大”、第一议题制度，统筹重要会议、重

		大活动组织，以及公文处理、督查督办、行政后勤保障等事务。负责档案、保密、印鉴管理，统筹因公出国（境）、对外联络等外事工作，同时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党群工作部	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党建信息化平台建设、党内统计。负责组织党内评优、推优工作，开展党内民主管理、党务交流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等。负责形势任务教育，宣传集团公司党组、公司党委的决策部署和公司先进经验、成果；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意识形态管理、舆情监控与应对。
3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人事、薪酬培训、“三基”管理等相关制度的拟定、修订及监督执行，编制并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统筹机构编制管理。干部与人才管理职能。负责各级领导班子、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和日常管理，推进人才成长通道建设、人才引进配置及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统筹员工职业发展。管控工资总额和人工成本，制定薪酬福利、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培训，负责本部员工日常人事管理及“三基”管理统筹推进。
4	改革发展部	负责发展规划、投资管理、企业改革、企业管理、制度建设、内控风控等相关制度的拟定、修订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三年滚动计划；负责组织编制和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批次投资计划和调整计划；负责综合统计工作。负责企业改革管理，统筹协调公司体制机制改革相关方案、政策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承担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	财务资产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财会、税务、资金、资产、产权、土地、保险等相关管理制度的拟定、修订并监督执行。负责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财务预算管理，组织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月度滚动预算，分解下达预算指标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成本管控、经济活动分析等工作。负责资金管理，筹措、运营公司经营发展资金，做好公司现金流管理、关联交易结算、“两金”占用、清欠和债务规模管控等工作；负责公司授信额度和担保管理。负责税务管理，组织开展财税法规与政策研究、纳税筹划和税务风险防控工作，督导依法合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负责办理公司本部纳税申报和税费缴纳。
6	市场经营部（项目管理部）	负责市场开发工作，组织市场开发战略研究，开展市场评价分析，统筹市场资源，优化市场布局。负责经营管理工作，规范各级成本费用管理，对所属单位成本费用进行对标分析，指导监督所属单位降本减费，推动落实全员、全要素、全过程成本管控。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负责重大项目决策与管理，进行动态监控和检查帮扶，协调处理项目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开展重大项目分析评价。负责公司绩效考核工作，制定完善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所属单位和本部部门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各项单项奖的管理工作。
7	法律事务部	负责合规管理，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公司“三重一大”涉法事项、规章制度、日常经营活动的法律审查及重大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论证。负责法律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法律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为重大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律风险防控支持。负责法律纠纷管理，建立健全法律纠纷处置工作机制，指导或参与重大法律纠纷处置，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8	健康安全环保部	负责HSE相关管理制度的拟定、修订并监督执行，抓好HSE管

		理体系建设和运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体系审核。承担公司HSE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对本部各部门和地区（专业）公司进行HSE绩效考核。负责HSE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负责安全生产保证基金及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督管理。
9	科技信息部	负责科研项目管理。组织所承担的国家项目、集团公司项目及公司基础前瞻研究、应用研究、应用技术开发、先导试验等科研项目攻关研究；编制科技经费预算与计划，负责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公司技术合同（任务书）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成果管理，组织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负责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工作。承担公司科技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数智化建设，推进“两化”融合，推动各专业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指导检查所属单位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等。
10	生产技术部（钻井工程管理部）	负责生产运行计划管理，组织编制下达公司年度生产运行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生产运行统计、分析和评价。负责牵头推进公司生产组织模式的变革。负责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管理，开展24小时生产值班，跟踪生产运行动态，做好生产运行异常处置和应急支撑保障。负责所属单位主要专业队伍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钻井专业建设，推动钻井技术进步，培育发展高端技术服务。负责现场工程技术管理，组织开展重点井、重点项目、示范项目施工设计、技术方案审查，现场异常管控及技术支撑。负责组织技术情报调研，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引进及推广应用，管理国内外对外技术许可（含准入）、技术贸易（不含装置引进）等工作。
11	井下特种作业管理部	负责井下特种作业技术进步，开展技术合作、引进及推广工作，培育并发展高端业务。负责重点项目、重点井、示范井的井下特种作业技术管理，组织重点井和示范井的施工设计、技术方案审查，做好现场异常情况管控及技术支撑。负责井下特种作业井控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井控安全规范，参与井控专项检查，完善井控管理体系建设。负责井下特种作业标准化建设和质量管理，开展专业标准制修订、宣贯和组织实施。
12	物资装备部	负责装备技术管理，推进装备电动化、自动化、数智化发展，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引进和国产化工作。负责物资采购和供应链管理，保障生产建设物资安全、及时、经济供应。负责装备经营管理，重大关键装备选型论证、更新改造、统筹盘活、租赁和报废等工作。
13	纪检审计部	负责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协助公司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组织做好选人用人监督、干部作风监督、廉洁教育、专项治理、廉洁风险防控等工作。负责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检举、控告及申诉，对问题线索进行归口管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对监督对象违纪违规问题开展执纪审查调查及审理，协助上级做好相关违纪违规案件的审查调查及后续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层面及与集团公司联合开展各类审计项目或审计调查，协调和配合国家审计署、集团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督部门外审外查等工作。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2）罢免董事；

（3）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任何类别股票、认股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7）对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者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依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对回购公司H股作出决议或者授权，

或者依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对回购公司A股作出决议；

（10）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12）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8）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者无需在当时股东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股东会对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11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且人数最少为3人的独立董事，以及至少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名符合有关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设董事长1人，可以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不包括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发展战略、五年发展规划；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决定公司的定期报告（含财务报告）；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任何类别股票、认股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似证券及其上市的方案，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发行新股、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8）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合并；

（9）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A股，或者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定收购本公司H股；

（10）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14）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

（15）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1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7）制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18）依据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宜；

（19）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0）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21）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2）审议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和重大资产减值；

（23）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6）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17）项还须由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若根据有关监管规则规定需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则仍需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提名、薪酬、战略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可以根据不时修订的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实际需要设置若干其他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一般三年一届，委员任期应与董事任期一致。其中：

（1）审计委员会至少由3人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设主任1名，由董事会指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应当为符合有关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或者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至少由3人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设主任1名，由董事会指定的独立董事担任。

（3）战略委员会至少由5名董事组成，设主任1名，可设副主任1名。主任、副主任均由董事会指定的委员担任。

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就如下事项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及建议，以及承担有关监管规则、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1）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对董事会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等。

（3）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4）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发展战略方案、重大投资方案、重大投资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进行研究，以及检查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公司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

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石油工程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石油工程公司应付款项管理办法》、《石油工程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石油工程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石油工程公司税务管理办法》、《石油工程公司保险管理办法》、《石油工程公司资产管理办法》等。以上制度体系的确立，使公司在财务工作的各个方面都有章可循，主要包括规范和加强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全面监控的资金管理要求；规范纳税申报流程，确保税金缴纳及时、准确，各项涉税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确定资产清查、处置流程，保证固定资产安全、完整，确定核算方法，保证资产账面价值的真实、准确。

2、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了《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石化石油工程关联交易管理细则》和《中国石化关联交易资金结算管理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的价格管理、合同管理、结算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1、业务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

2、资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相关资产的产权手续齐备。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对财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现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

3、人员

发行人依据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4、机构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自成为独立运行的机构体系。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财务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时间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吴柏志	董事长	男	2024年6月12日	是	否
	执行董事				
张建阔	总经理	男	2023年12月8日	是	否
	执行董事		2024年6月12日		
王敏生	非执行董事	男	2025年12月18日	是	否
章丽莉	非执行董事	女	2024年6月12日	是	否
杜坤	非执行董事	男	2024年6月12日	是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时间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郑卫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0年2月2日	是	否
王鹏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4年6月12日	是	否
刘江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2024年6月12日	是	否
张从邦	副总经理	男	2023年12月8日	是	否
程中义	总会计师	男	2021年4月27日	是	否
	总法律顾问		2024年6月12日		
孙丙向	副总经理	男	2021年8月3日	是	否
柯越华	董事会秘书	男	2024年8月20日	是	否

公司现任8名董事中，有7名于报告期内开始任职；现任4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2名自报告期内开始任职。上述变动系公司正常换届等调整所致，为正常变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有权机构决策，对发行人的自身组织架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执行董事简历

吴柏志，55岁，董事长、党委书记。吴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吴先生1993年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历任胜利石油管理局井下作业三公司副经理、勘探开发监理部副主任、采油工程处副处长、致密油藏开发项目部主任、采油工程处处长、工程技术管理中心主任、安全总监等职务；2017年1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安全监管局副局长；2018年11月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4月任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23年9月任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5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石化副总工程师。2024年4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张建阔，51岁，总经理、执行董事。张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张先生1999年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历任胜利石油管理局黄河钻井总公司钻井四公司副经理、钻井三公司经理、黄河钻井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18年12月任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6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非执行董事简历

王敏生，52岁，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王先生1995年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20年5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25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2025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12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章丽莉，51岁，非执行董事。章女士是正高级会计师，本科毕业。章女士1995年加入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18年4月任中国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12月任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4年9月起兼任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杜坤，47岁，非执行董事。杜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杜先生2000年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历任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延安项目管理部经理（按中层副职管理）、涪陵项目管理部经理（按中层副职管理）、西南分公司经理兼涪陵项目管理部经理等职务；2020年12月任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年6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3、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

郑卫军，59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课外导师。2001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委员，2023年10月起任信永中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18年9月起任香港和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起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起任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6月续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鹏程，55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财政部首届可持续披露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上市公司协会ESG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及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王先生曾先后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区审计服务首席运营官及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2023年8月起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2026年1月起担任上海稀宇科技有限公司（MiniMax Group Inc.）独立董事。2024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江宁，46岁，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共同富裕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女士是山东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刘女士2017年10月被教育部推选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手”荣誉称号，并获得2018年度、2019年度“中国青年经济学者优秀论文”奖。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2024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11月起兼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起兼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从邦，55岁，副总经理（按大一型企业正职管理）。张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张先生1991年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副总经理、科威特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威特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威特分公司总经理、阿联酋子公司总经理、阿布扎比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7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23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按大一型企业正职管理）。

程中义，49岁，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程先生是高级会计师，工程硕士。程先生1998年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历任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计划处副处长兼海外工程管理中心总会计师、财务计划处处长等职务；2018年4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5月任中石化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起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孙丙向，54岁，副总经理。孙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孙先生1993年加入地质矿产部西南石油地质局，历任中国石化川气东送建设工程（指挥部）工程技术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石油工程管理部科技信息处副处长、石油工程公司技术发展部副经理等职务；2018年1月任公司科技信息部副经理；2018年8月任公司科技信息部副经理（按中层正职管理）；2020年7月任公司科技信息部经理；2021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柯越华，55岁，董事会秘书。柯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硕士学位。柯先生1992年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管理项目经理、计划发展部副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计划

经营部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任石油工程公司企管法律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兼任法律事务中心主任；2015年3月任公司企业改革管理部经理；2018年1月任公司改革发展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改革发展部经理；2022年5月起任公司企业改革管理首席专家；2024年8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陆上和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提供地球物理勘探、钻井、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等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承包境内外石油工程、天然气工程、化工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业装置工程等工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钻井工程、工程建设、井下作业、地球物理勘探、测录井工程五大业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39,325.0**	**98.37**	**7,999,773.9**	**98.65**	**7,892,504.6**	**98.68**
其中：钻井	3,684,973.3	45.66	4,017,834.3	49.54	3,980,372.4	49.77
工程建设	2,063,672.2	25.57	1,780,982.0	21.96	1,781,770.0	22.28
井下特种作业	1,096,612.9	13.59	1,096,537.9	13.52	1,069,799.5	13.38
地球物理	571,537.8	7.08	589,918.0	7.27	567,234.8	7.09
测录井	379,908.1	4.71	359,201.3	4.43	355,568.2	4.45
其他	142,620.7	1.77	155,300.4	1.92	137,759.7	1.72
其他业务收入	**131,892.8**	**1.63**	**109,843.9**	**1.35**	**105,589.3**	**1.32**
合计	**8,071,217.8**	**100.00**	**8,109,617.8**	**100.00**	**7,998,09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998,093.9万元、8,109,617.8万元和8,071,217.8万元，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钻井、地面工程建设和井下特种作业服务。公司提供钻井服务获得的收入分别为3,980,372.4万元、4,017,834.3万元和3,684,973.3万元，公司提供地面工程建设服务获得的收入分别为1,781,770.0万元、1,780,982.0万元和2,063,672.2万元，公司提供井下特种作业服务获得的收入分别为1,069,799.5万元、1,096,537.9万元和1,096,612.9万元。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328,774.1**	**98.83**	**7,402,283.7**	**99.01**	**7,353,733.6**	**99.12**
其中：钻井	3,436,435.5	46.34	3,752,632.4	50.19	3,760,194.5	50.69
工程建设	1,905,388.5	25.69	1,645,555.8	22.01	1,648,664.1	22.22
井下特种作业	1,011,844.7	13.64	1,016,907.3	13.60	995,818.7	13.42
地球物理	520,412.7	7.02	537,540.1	7.19	520,104.3	7.01
测录井	312,588.4	4.22	295,765.3	3.96	293,026.0	3.95
其他	142,104.3	1.92	153,882.8	2.06	135,926.0	1.83
其他业务成本	**87,111.2**	**1.17**	**73,946.1**	**0.99**	**65,016.1**	**0.88**
合计	**7,415,885.3**	**100.00**	**7,476,229.8**	**100.00**	**7,418,749.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7,418,749.7万元、7,476,229.8万元和7,415,885.3万元，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钻井、地面工程建设和井下特种作业服务。公司提供钻井服务产生的成本分别为3,760,194.5万元、3,752,632.4万元和3,436,435.5万元，公司提供地面工程建设服务产生的成本分别为1,648,664.1万元、1,645,555.8万元和1,905,388.5万元，公司提供井下特种作业服务产生的成本分别为995,818.7万元、1,016,907.3万元和1,011,844.7万元。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610,550.9**	**93.17**	**597,490.2**	**94.33**	**538,771.0**	**93.0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钻井	248,537.8	37.93	265,201.9	41.87	220,177.9	38.00
工程建设	158,283.7	24.15	135,426.2	21.38	133,105.9	22.98
井下特种作业	84,768.2	12.94	79,630.6	12.57	73,980.8	12.77
地球物理	51,125.1	7.80	52,377.9	8.27	47,130.5	8.14
测录井	67,319.7	10.27	63,436.0	10.02	62,542.2	10.80
其他	516.4	0.08	1,417.6	0.22	1,833.7	0.32
其他业务毛利润	**44,781.6**	**6.83**	**35,897.8**	**5.67**	**40,573.2**	**7.00**
合计	**655,332.5**	**100.00**	**633,388.0**	**100.00**	**579,344.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579,344.2万元、633,388.0万元和655,332.5万元，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钻井、地面工程建设、井下特种作业和测录井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提供钻井服务获得的毛利润分别为220,177.9万元、265,201.9万元和248,537.8万元，公司提供地面工程建设服务获得的毛利润分别为133,105.9万元、135,426.2万元和158,283.7万元，公司提供井下特种作业服务获得的毛利润分别为73,980.8万元、79,630.6万元和84,768.2万元，公司提供测录井服务获得的毛利润分别为62,542.2万元、63,436.0万元和67,319.7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69**	**7.47**	**6.83**
其中：钻井	6.74	6.60	5.53
工程建设	7.67	7.60	7.47
井下特种作业	7.73	7.26	6.92
地球物理	8.95	8.88	8.31
测录井	17.72	17.66	17.59
其他	0.36	0.91	1.33
其他业务毛利率	**33.95**	**32.68**	**38.43**
综合毛利率	**8.12**	**7.81**	**7.24**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24%、7.81%和8.1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83%、7.47%和7.69%。

（三）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钻井工程、工程建设、井下作业、地球物理勘探和测录井工程五大业务。

1、钻井工程

2023年，公司钻井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98.0亿元，较2022年同期的人民币368.1亿元增长8.1%。全年完成钻井进尺1,098万米，同比增长10.0%。公司全力推动“四提”工作，钻井施工效率进一步提升，在平均井深同比增加92.3米的情况下，完成井平均钻井周期同比缩短5.6%，复杂故障时效同比降低12%。顺北工区、胜利页岩油工区钻井周期分别迭代缩短33%、39%；跃进3-3XC井完钻井深9,432米、顺北10X井测试放喷喜获高产油气流，央视全媒体矩阵持续跟踪报道；顺北6-4X井（钻井周期97天）首次将8,000米以深井钻井周期控制在100天以内，兴页9井助力落实亿吨级页岩油资源阵地。

2024年，公司钻井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401.8亿元，较2023年同期的人民币398.0亿元增长0.9%。全年完成钻井进尺1,097万米，同比基本持平。公司全力推动“四提”工作，钻井施工效率进一步提升，完成井平均钻井周期同比缩短5.6%，复杂故障时效同比降低12%。优化提升工程装备，加大加强型、现代型钻机升级配套，协同推进生产组织模式变革，创出钻井日进尺2,340米、3,000米以及深井钻井周期3.5天等新纪录，全年平均钻井队伍动用率90.2%，同比提升0.2个百分点；征深101井创准噶尔盆地完钻井深最深纪录，完钻井深8,962.85米。

2025年，公司钻井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68.5亿元，较2024年同期的人民币401.8亿元减少8.3%。全年完成钻井进尺1,115万米，同比增长1.6%。公司优化钻井装备配置，加大钻机电动化、自动化升级改造，协同推进新型生产组织模式，大力推广模块化搬迁、远程施工，钻井施工效率进一步提升，完成井平均钻井周期同比缩短10.0%，复杂故障时效同比降低11.3%；SHZ4-7X井完钻井深8,476米，钻井周期59.63天，刷新中国石化8,000m-8,500m完成井钻井周期最短纪录；焦页44-Z5HF井水平段长5,442米，刷新中国石化水平井水平段最长纪录；在平均井深同比增加的情况下，钻井单队进尺达到2.19万米，同比增长1.9%，作业能力稳中有升；全年钻井队伍动用率达到90.6%，同比提升0.1个百分点。

2、工程建设

2023年，公司工程建设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78.2亿元，较2022年同期的人民币174.4亿元增长2.2%。2023年累计新签合同额225.4亿元，同比下降10.9%。公司承揽施工的顺北二区天然气处理厂168天建成投用，较同类型工程周期缩短约40%；高质量完成了齐鲁石化-胜利油田百万吨级CCUS示范项目二氧化碳输送管道、西气东输三线四标段、广西LNG桂林支干线、新气管道广西支干线、胜利牛庄页岩油示范项目等重点项目，展示了服务油气增储上产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能力和优势；持续拓展国家管网集团市场，形成规模高效市场，新签合同额达人民币51.8亿元，优质规模市场更加集中。

2024年，公司工程建设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78.1亿元，与2023年同期的人民币178.2亿元持平。2024年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51.2亿元，同比增长11.4%。公司承揽施工的普光气田主体湿气增压工程提前56天建成投用，是国内首座大型高含硫增压示范站，有力支撑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点油气田开发；保障国家骨干天然气管网建设，西气东输四线三个标段按期达到投产条件，展示了长输管道建设优秀的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持续拓展国家管网集团市场，中标川气东送二线等多个标段、超2,000公里工作量，中标合同额首次突破人民币100亿元；发挥土木、电仪、海工等专业优势，全年承揽海工类项目人民币22.9亿元，中标江苏省高速公路项目人民币9.2亿元，管道技术检验检测业务承揽规模创新高。

2025年，公司工程建设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06.4亿元，较2024年同期的人民币178.1亿元增长15.9%。2025年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56.4亿元，同比增长2.1%。公司承揽红星净化站、兴隆净化站、东营原油商业储备库等重点项目成功投产，有力支撑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点油气田开发；大牛地乙烷回收项目已进气投产，是国内首个自主研发的高效乙烷回收联产LNG项目，能够实现95%以上的乙烷回收率。国家管网集团长输管线市场是公司主要市场，其中，西气东输四线、西气东输三线中段等均顺利投产，川气东送二线、长石线、淮东线等重点工程全面推进，项目持续高质量运行，为后续市场开发奠定良好基础；中标长石线、苏皖豫等多个标段、管道里程超

2,500公里，中标金额连续两年超百亿元，并首次成功进入国内1.4米大口径管道建设队伍行列；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中标江苏省路桥重点项目，承揽2个大型水封洞库项目，合同额超人民币6.4亿元。

3、井下作业

2023年，公司井下特种作业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07.0亿元，较2022年同期的人民币93.7亿元增长14.2%。全年完成井下作业6,959井次，同比增长1.3%。井下特种作业一次合格率达99.8%。公司持续提升井下特种作业技术服务能力，先后助力中国石化“深地一号”顺北油气田累计测试发现26口高产油气井，在国内东部最大的页岩油开发平台-牛页1区试验井组首次采用单平台“双机组”压裂施工，“三北一川”重点工区压裂施工效率同比提高11.8%。公司持续提升油藏业务运营水平，聚焦难动用区块积极探索合作新模式，累计为中国石化150余个难动用区块提供油藏增产综合服务，实现了合作区块的效益开发。

2024年，公司井下特种作业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09.7亿元，较2023年同期的人民币107.0亿元增长2.5%。全年完成井下作业5,726井次，同比降低17.7%。井下特种作业一次合格率达99.8%，压裂施工效率同比提高10.7%。公司持续提升井下特种作业技术服务能力，助力中国石化在多个探区取得产量突破，四川盆地资阳2井压裂测试日产页岩气125.7万方，兴页L1005HF井测试日产页岩油气当量156.8吨，在綦页深1井首次应用175MPa超高压压裂装备，为超深层页岩气勘探开发提供安全技术保障。深入推进难动用储量合作开发，在胜利、中原、江汉、西南等区域持续加大合作力度，成功打造8个难动用储量高效动用示范区，全年动用原油储量4,903.5万吨、新建产能70万吨。

2025年，公司井下特种作业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09.7亿元，与2024年同期的人民币109.7亿元持平。全年完成井下作业5,981井次，同比增长4.5%。井下特种作业一次合格率达99.7%，压裂施工效率同比提高8.4%。公司持续提升井下特种作业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能力，助力中国石化在多个探区取得勘探开发突破，胜利济阳页岩油累产油超170万吨，铁北1侧HF井在

垂深5,311米获高产气流42.41万方/天，首次在涪陵工区焦页45平台应用同步压裂施工，资阳筇竹寺组页岩气4口井测试日产量超百万方。难动用储量合作开发实现提质扩面，合作范围由东部、西南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全域覆盖，合作类型由常规油气向非常规页岩油气拓展，全年合作累计新建产能油气当量255.4万吨，盘活105支钻井队伍，带动钻井进尺235万米。

4、地球物理勘探

2023年，公司物探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56.7亿元，较2022年同期的人民币47.6亿元增长19.2%。全年完成二维地震2,783千米，同比下降43.6%；全年完成三维地震15,273平方千米，同比下降3.3%。二维、三维资料记录合格率为100%，地震采集资料一级品率较合同提升4.1个百分点；单点高密度、宽频可控震源、全节点采集、高精度勘探等关键物探技术全面推广应用，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服务质量；井筒地震、北斗应用、节能环保等新业务稳定增长，全年新签合同额人民币7.97亿元，同比增长58.8%，创历史最好成绩。

2024年，公司物探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59.0亿元，较2023年同期的人民币56.7亿元增长4.0%。全年完成二维地震5,836千米，同比增长109.7%；全年完成三维地震15,600平方千米，同比增长2.1%。二维、三维资料记录合格率为100%，地震采集资料一级品率较合同提升4.4个百分点。自主激发系统、海上OBN节点、可控震源高效采集等一批新技术推广应用，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北斗业务贡献合同额人民币1.3亿元，成为重要增长极；井筒地震、节能环保、重磁电等新业务连续5年保持增长。

2025年，公司物探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57.2亿元，较2024年同期的人民币59.0亿元减少3.1%。全年完成二维地震8,411千米，同比增长44.1%；完成三维地震13,223平方千米，同比下降15.2%。二维、三维资料记录合格率为100%，地震采集资料一级品率较合同提升4.5个百分点。盘河三维、若羌西三维、迈陈西三维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油气勘探重大发现优秀工程奖。高原地震技术、复杂地表全节点高密度地震勘探等一批物探新技术推广应用，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和生产效率。物探新业务（井筒地震、管道、测绘、重磁电、环境节能）市场总额近五年保持增长态势，新签合同额人民币7.7亿

元，同比提升47.7%；北斗应用业务迈向快车道，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2亿元，同比增长65.2%。

5、测录井工程

2023年，公司测录井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5.6亿元，较2022年同期的人民币32.6亿元增长9.2%。全年完成测井30,780万标准米，同比增长10.2%；完成录井进尺868万米，同比增长3.3%。测录井资料合格率100%，测井一次成功率97%以上。公司持续提升测录井技术服务能力，发挥资源集聚优势，建强地质工程一体化、定测录导一体化标准队，助力取全取准资料、精准发现评价油气藏，全力保障安全优快钻完井和提高储层钻遇率，支撑重点区域高质量勘探和效益开发。

2024年，公司测录井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5.9亿元，较2023年同期的人民币35.6亿元增长1.0%。全年完成测井26,636万标准米，同比降低13.5%；完成录井进尺849万米，同比降低2.2%。测录井资料合格率100%，测井一次成功率97%以上。公司持续加大科研攻关，突破多项关键技术，稳步提升测录井服务能力，发挥资源集聚优势，深度参与地质工程一体化工作，致力于取全取准资料、精准发现评价油气藏，全力保障安全优快钻完井和提高储层钻遇率，助力优化井位部署和推动钻井工程提速，有力支撑高质量勘探和效益开发。

2025年，公司测录井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8.0亿元，较2024年同期的人民币35.9亿元增长5.8%。全年完成测井26,828万标准米，同比增长0.7%；完成录井进尺898万米，同比增长5.8%。测录井资料合格率100%，测井一次成功率达97%以上。公司持续加大科研攻关，突破多项关键技术，稳步提升测录定服务能力，旋转导向等高端仪器自给率提升至80%；发挥资源集聚优势，深度参与地质工程一体化业务，致力于取全取准资料、精准发现评价油气藏，全力保障安全优快钻完井和提高储层钻遇率，助力优化井位部署和推动钻井工程提速，有力支撑高质量勘探和效益开发。

6、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548,802.4万元、6,461,167.8万元和6,390,409.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81.88%、79.67%和79.18%，其中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中关联方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5,382,330.6万元、5,276,146.5万元和5,196,197.1万元，占营业收入67.30%、65.10%和64.38%。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度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4,626,042.8	57.32
	沙特阿美石油公司	670,461.6	8.31
	国家管网集团	570,154.3	7.06
	科威特石油公司	326,215.4	4.04
	中国海油	197,534.9	2.45
	合计	**6,390,409.0**	**79.18**
2024年度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4,877,671.1	60.15
	沙特阿美石油公司	661,313.8	8.15
	国家管网集团	398,475.4	4.91
	科威特石油公司	337,116.1	4.16
	中国海油	186,591.4	2.30
	合计	**6,461,167.8**	**79.67**
2023年度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4,934,348.6	61.69
	沙特阿美石油公司	553,240.1	6.92
	国家管网集团	447,982.0	5.60
	中国石油	308,542.9	3.86
	科威特石油公司	304,688.8	3.81
	合计	**6,548,802.4**	**81.88**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398,396.6万元、1,416,519.6万元和1,687,854.1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29.2%、24.8%和26.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分别为1,265,490.2万元、1,251,373.5万元和1,503,296.7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26.4%、21.9%和23.8%。向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约占公司采购总额的23.7%、20.1%和22.1%，最大供应商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7、行业经营性分析、行业地位及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经营性分析

1）原油、天然气市场

2025年，国内油气生产企业持续加强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增储上产“七年计划”胜利收官，油气稳产增产势头良好，油气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规模以上工业原油产量2.16亿吨，创历史新高，比上年增长1.5%，连续四年稳产2亿吨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天然气产量2,619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6.2%，连续九年增产超百亿立方米。

2025年，国内成品油消费量达3.78亿吨，同比下降3%；但需求呈现结构性分化，汽油、柴油表观消费量同比下降，煤油则实现中低速增长。具体来看，全年汽油表观消费量累计1.47亿吨，柴油1.93亿吨，煤油0.38亿吨；整体需求受新能源替代、宏观经济及行业转型影响，呈现“汽柴承压、煤油回暖”的格局。原油加工量整体保持增长，规上工业原油加工量73,759万吨，同比增长4.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快报数据，天然气需求继续保持增长，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4,265.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0.1%。

2）国内外油公司勘探开发支出

2025年，国际石油公司继续增加勘探开发投资，继续拉动全球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扩张。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国内油公司持续推进稳油增气行动，提升自主供给能力，继续在资源勘探开发领域保持投资强度，全年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继续保持在人民币4,000亿元以上的高位水平，油气产量当量保持增长。

3）油服行业经营情况

2025年，油服行业在全球范围继续保持景气上行周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取得显著进展，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同时也面临油价波动和成本控制等挑战。随着我国油气勘探开发全面进入深层、深水、非常规等领域，老油田进入高含水新阶段，勘探开发难度日益增大，技术创新亟待迭代升级，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总体要求下，超深井、超长水平井、非常规油气资源开采等任务将进一步加重。

（2）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大型综合油气工程与技术服务专业公司，拥有超过60年的经营业绩和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是一体化全产业链油服领先者。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在中国的20多个省，70多个盆地，550多个区块开展油气工程

技术服务；同时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提高，在26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3）行业竞争格局

展望2026年，全球原油需求仍将保持稳定，能源安全仍为核心议题，油公司仍将持续强化油气业务；中国经济有基础有条件保持稳定向好运行，国内原油加工量保持高位，油气在当前中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战略性地位和作用仍将保持。在此情况下，预计上游勘探开发投资将保持稳定，有望保障一定时期内油田服务行业景气。但我们也看到，全球石油需求临近达峰，市场供应持续宽松，油价下行压力加大；勘探开发对象日益复杂，工程技术装备面临挑战；数智革命和AI技术正在深刻重塑油气行业，促使油服企业必须加强信息化补强、数字化赋能、智能化提升，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8、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经营战略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中石化集团旗下的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具有产业链完善、项目经验丰富、勘探开发技术和研发能力强、资质健全、客户群稳定等竞争优势是中国大型综合油气工程与技术服务专业公司之一。

公司主营地球物理、钻井工程、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和工程建设五大业务板块，涵盖了从勘探、钻井、完井、油气生产、油气集输到弃井的全产业链过程，是中国一体化全产业链油服领先者。截至2025年底，公司共有560台陆地钻机（其中7,000米及以上钻机325台），11座海上钻井平台，57台地震仪主机，124套成像测井系统，471套综合录井仪，382台2500型及以上压裂车（撬），98台750型及以上修井机，1,440支钻井、物探等专业队伍。公司连续多年在沙特阿美公司、科威特石油公司和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钻井承包商综合排名中名列前茅，是阿尔及利亚重要的国际地球物理承包商。

公司拥有超过60年的油田服务经验，是中国大型的石油工程和油田技术综合服务提供商，具有强大的项目执行能力，承担了普光气田、涪陵页岩气、元坝气田、塔河油田、顺北油气田、胜利济阳页岩油国家级示范区、国内首条

超临界CO2输送管道等代表性项目。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勘探开发技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并拥有页岩气、页岩油、高酸性油气藏、超深井钻完井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特色技术，持续为公司的服务带来较高附加值。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组织高效的运营团队。公司拥有稳定增长的客户群，在国内拥有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代表的稳固客户基础，在海外的客户群也不断发展壮大。同时，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2）公司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秉承“服务客户、支撑油气、技术领先、价值创造”发展理念，坚守技术立企，扛稳支撑油气勘探开发首责天职，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实施价值引领、创新驱动、市场开拓、产业焕新、人才强企、绿色低碳“六大战略”，努力实现建设世界一流技术先导型油服公司愿景目标。

2026年，公司将以保障勘探开发为主责，聚焦保安全、强技术、降成本三大任务，全力开展安全环保、支撑保障、提质增效、科产融创、改革赋能、市场开发等六大攻坚，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全年计划新签合同额人民币925亿元，其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内部市场人民币485亿元，国内外部市场人民币180亿元，海外市场人民币260亿元。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物探服务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I-BBS自主激发系统、节点方舱、海上OBN高效采集，提升野外高效采集能力；大力发展5G节点技术、智能化地震队、视频监控等质量控制手段，持续提升资料品质；持续推广应用复杂地表高密度地震采集技术、升级完善全节点地震采集技术，助力油气勘探突破；瞄准非常规、新能源勘探开发等需求加快拓展井筒地震、重磁电业务服务链条；密切跟踪研判国家相关政策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展规划，提前谋划北斗、环境节能、管道技术服务等业务；加快开辟与物探业务紧密相关的新兴赛道，如“数字孪

生”“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积极筹划探索更多市场。全年计划完成二维地震采集5,600千米，三维地震采集12,300平方千米。

2）钻井服务

2026年，公司将紧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勘探开发节奏，动态优化资源，迭代升级技术装备，创新生产组织模式，不断提升队伍动用率和投资转化率，钻井队伍动用率达到85%以上；加大套管钻井等低成本技术应用，以革命性提速降本创造工作量，全年钻井周期缩短5%，钻井单队年进尺提高2%；在国内外部市场，持续巩固中国石油、中国海油、国家管网集团等优质规模市场集中度，拓展高温测井、旋导、井下工具等轻资产业务，提升高端市场收入占比。全年计划完成钻井进尺1,085万米。

3）测录井服务

2026年，公司将持续发挥测录定一体化、地质工程一体化优势，精准对接客户需求、创新服务模式，重点打造油藏一体化、区块一体化总包等规模阵地，进一步推广应用钻井优化、旋导、牵引器等特色技术；在地热、煤层气等市场逐步推广远程测控施工模式，全力打造低成本竞争力。聚焦国家深海远海油气勘探开发战略，做实海洋地质测控中心，稳步扩大海上油服市场；瞄准科威特、沙特等海外市场，加快推进定向、旋导业务准入资审，实现测录定业务一体化发展。全年计划完成测井25,455万标准米，计划完成录井进尺847万米。

4）井下特种作业服务

2026年，公司将坚持专业化发展理念，持续加大低成本技术攻关与应用，推进井下作业生产组织模式变革，有效提升运行管理效能。推广应用175MPa超高压压裂和测试装备、压裂无限级滑套、重建井筒重复压裂技术和连续油管侧钻技术等，持续攻关“深地工程”完井试油气测试技术，重点支撑胜利、复兴和苏北页岩油规模上产，保障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等重点区域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全年压裂施工效率同比提高5%。推动难动用合作开发提质扩面，重点推进东部常规油和页岩油、四川盆地致密气和页岩油气、鄂

尔多斯盆地致密油气等合作建产，加快储量动用，有效盘活队伍、增加工作量，力争合作开发新建产能同比提高10%。计划完成井下作业5,615井次。

5）工程建设服务

2026年，公司将继续发挥专业化、一体化优势，巩固管道行业领先优势，积极培育新兴业务增长，提高市场份额、稳占优质市场。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市场，提高服务质量，做好普光气田大湾区块增压工程、大沙坝油库迁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在国内外部市场重点建设好川气东送二线、长石线、淮东线、甬绍干线西段、苏皖豫干线项目二标等重点长输管道主体工程；重点跟踪国家管网集团虎林-长春八条支线、山东管网北干线（二期）等项目。在洞库储能、风光电新能源、输氢制氢、CCUS、航煤管道及海洋工程等领域，加速新兴业务布局，实施多元化、差异化发展战略。全年国内计划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06亿元。

6）国际业务

2026年，公司将以市场布局优化与业务转型升级为主线，做优做强成熟规模市场，开拓攻坚潜力规模市场，全面提升国际业务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沙特市场，密切跟踪沙特阿美公司新招标物探项目，滚动开发油气管道及站场升级类项目，接续拓展市政项目。科威特市场，全力运行好科威特南部钻井大包项目，并以钻井大包项目为牵引，带动更多技术服务产品进入中东市场。厄瓜多尔市场，精细化管理钻完井总包项目，重点关注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油田综合服务项目，积极扩大规模，稳固市场份额。墨西哥市场，全力做好新招标三维物探项目投标工作，力争中标关停井复产及生产维护项目。乌干达市场，聚焦道达尔重点TILENGA LPG项目，持续深化合作，全力争取后续EPC项目落地。阿尔及利亚市场，锚定核心业主，以钻井、非常规油气开发、一体化服务为主要攻坚方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伊拉克市场，紧跟中资企业投资方向，深化合作关系，聚焦重点业主项目信息，积极参与投标。

7）科技开发

2026年，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两深一非一老”勘探需求，加快新型油气勘探开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项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十条龙”项目攻关，突破连续管钻井复合作业机、套后声波测井、宽频节点采集仪等关键技术装备，全力破解勘探开发工程瓶颈难题。大力推广旋转地质导向、长输管道全自动焊接、全节点地震采集、Idrilling（应龙）科学钻井系统等新技术，规模转化钻机管柱自动化装备、钻井液处理剂、随钻测量仪器等17类核心产品。强化数智赋能，加快石油工程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加快物探、钻井、井下、测录定、地面工程等五大专业人工智能场景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数智化作业队。积极开展胜利电厂百万吨二氧化碳捕集设计、乌兰察布至京津冀输氢管道前期设计、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及数字孪生技术、深远海大容量浮式风电平台、氢能制储输用等新能源新业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

8）内部改革和管理

2026年，公司将深度优化人力、装备等核心资源，大力控本减费，全力提升低成本发展能力。一是持续推进瘦身健体。加快打造“敏捷型”组织，压扁管理层级，持续优化队伍规模，全年压减各类机构50个以上，压减作业队伍30支以上。二是深度优化人力资源。修订五大专业定员标准，强化技术人员区域共享，加大跨单位、跨专业、跨区域用工余缺调剂力度，全年调剂1.2万人次以上，业务承揽输出约1万人。三是统筹盘活装备资产。加大装备统筹和修旧利废，用好产融合作手段，全年盘活设备1100台（套）、压减折旧摊销人民币1.3亿元。四是强化外委业务管理。扩大“禁止类”业务范围，开展同质化业务集中招标，提高议价能力，压降外委费用。全年计划挖潜降本人民币8亿元。

9）资本支出

2026年，公司计划安排资本支出人民币32.4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24.1亿元。公司将紧跟勘探开发需求，持续加大重大核心装备和核心技术投入，主要安排钻机更新改造16台，购置物探节点仪器10万道，压裂设备30台，自研9台随钻三维边界探测仪和旋转导向系统，建造1座海洋钻井平台等；积极优化投资结构，加快低碳绿色发展步伐，持续推动核心装备电动化、

自动化升级改造，加大高端化、数智化转型投入。同时，健全内部市场化运营机制，多元化推动高价值设备调剂盘活，实现效益最大化。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081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013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ZK10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2023年财务数据引自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当期数据，2024年财务数据引自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当期数据，2025年财务数据引自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当期数据。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公司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3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76.4	571.1	31,6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3.8	1,538.0	2,481.8
未分配利润	-2,425,633.8	-966.9	-2,426,600.7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47.0	754.4	37,0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6.7	512.9	6,849.6
未分配利润	-2,380,739.2	241.5	-2,380,497.7
2022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6,554.7	-1,208.4	25,346.3
2022年1月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	**调整后**
未分配利润	-152,960.5	-	-152,960.5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4	15.4
未分配利润	-194,636.4	15.4	-194,621.0
2022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	-15.4	-15.4

2、2024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5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

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对会计报表无重大影响。

4、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5、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年度

公司注销四级子公司SGG石油工程服务公司加蓬公司。

2、2024年度

公司新设三级子公司长江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2025年度

公司新增三级子公司北京实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四）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或持股比例不高于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2、截至2025年末，公司持有北京实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数科）41.55%的股权，与持有实华数科9.91%股权的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

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在实华数科的董事会占3/5席位，享有60%的表决权，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公司实质上对实华数科具有控制权，因此将实华数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821.3	364,851.4	281,6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17,456.8	1,329,482.7	1,060,224.2
应收款项融资	402,935.6	255,731.1	273,508.1
预付款项	51,415.3	59,574.7	51,144.3
其他应收款	241,618.6	284,847.9	276,014.1
存货	112,500.5	100,950.1	120,429.5
合同资产	1,706,596.2	1,676,375.4	1,620,324.8
其他流动资产	301,094.2	261,683.5	249,284.9
流动资产合计	**4,434,438.5**	**4,333,496.8**	**3,932,54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542.6	25,155.1	55,3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83.4	13,744.1	13,576.3
固定资产	2,380,316.7	2,423,881.4	2,487,082.1
在建工程	62,869.8	79,348.7	69,561.4
使用权资产	76,154.6	62,041.3	79,963.3
无形资产	36,579.2	42,422.6	44,277.8
长期待摊费用	677,597.5	720,890.0	793,8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77.0	33,030.5	40,06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1,020.8**	**3,400,513.7**	**3,583,755.9**
资产总计	**7,725,459.3**	**7,734,010.5**	**7,516,2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1,104.4	2,287,044.9	1,990,743.5
应付票据	177,305.0	338,776.9	882,176.0
应付账款	2,301,695.3	2,826,604.6	2,637,392.8
合同负债	761,770.1	790,991.7	536,127.4

应付职工薪酬	58,574.0	71,903.6	86,307.1
应交税费	101,503.3	96,507.9	100,090.4
其他应付款	345,220.3	371,203.9	336,2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89.6	27,246.0	43,612.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17,862.0**	**6,810,279.5**	**6,612,7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583.9	-	31,872.2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35,260.1	30,433.3	31,712.0
长期应付款	12,055.6	9,098.7	5,882.9
预计负债	8,882.9	9,036.5	21,2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0.6	7,806.5	8,702.7
递延收益	8,404.0	2,475.8	1,81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027.1**	**58,850.8**	**101,259.6**
负债总计	**6,798,889.1**	**6,869,130.3**	**6,713,977.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95,704.6	1,897,941.2	1,898,434.0
资本公积	1,170,125.8	1,172,045.2	1,171,777.3
其他综合收益	-1,818.9	3,019.3	2,261.8
专项储备	33,957.7	30,287.4	31,384.9
盈余公积	20,038.3	20,038.3	20,038.3
未分配利润	-2,192,567.1	-2,258,451.2	-2,321,5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440.4	864,880.2	802,320.2
少数股东权益	1,129.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570.2**	**864,880.2**	**802,32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5,459.3**	**7,734,010.5**	**7,516,297.4**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71,217.8**	**8,109,617.8**	**7,998,093.9**
其中：营业收入	8,071,217.8	8,109,617.8	7,998,093.9
二、营业总成本	**8,006,760.6**	**8,055,504.2**	**7,997,242.6**
其中：营业成本	7,415,885.3	7,476,229.8	7,418,749.7
税金及附加	37,356.7	32,596.8	32,988.5
销售费用	8,220.9	8,448.5	8,268.9
管理费用	228,758.7	240,565.9	239,448.6
研发费用	228,281.2	224,711.1	208,379.6
财务费用	88,257.8	72,952.1	89,407.3
加：其他收益	33,246.0	8,739.2	35,0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0.3	1.7	5,50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27.4	46,578.5	39,89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113.1	-13,321.8	-7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4,908.2	7,540.0	8,78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22,856.0**	**103,651.2**	**89,996.9**
加：营业外收入	12,241.6	13,219.7	13,818.7
减：营业外支出	15,168.6	3,618.6	10,98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19,929.0**	**113,252.3**	**92,834.0**
减：所得税费用	53,924.2	50,091.7	33,91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6,004.8**	**63,160.6**	**58,9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84.1	63,160.6	58,921.6
少数股东损益	120.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38.2**	**721.8**	**1,7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38.2	721.8	1,73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166.6**	**63,882.4**	**60,6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45.9	63,882.4	60,6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7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1,383.6	7,894,357.0	7,829,3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73.9	6,633.5	32,3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683.5	427,043.9	450,6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5,041.0**	**8,328,034.4**	**8,312,2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5,715.3	5,451,593.6	5,258,5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7,696.7	1,915,031.8	1,902,8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105.3	259,251.3	218,9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29.1	392,072.3	374,3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0,446.4**	**8,017,949.0**	**7,754,5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594.6**	**310,085.4**	**557,6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2.5	535.8	6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81.8	21,755.7	7,5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19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93.8**	**22,291.5**	**9,4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382.0	368,137.9	415,3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82.0**	**368,137.9**	**415,3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88.2**	**-345,846.4**	**-405,9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0,799.1	3,428,905.0	2,735,15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5,099.1**	**3,428,905.0**	**2,735,1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5,636.9	3,182,742.4	2,656,80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25.2	67,305.0	71,2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47.9	74,393.1	62,8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8,610.0**	**3,324,440.5**	**2,790,9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10.9**	**104,464.5**	**-55,8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0.7**	**-3,443.5**	**2,8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64.8**	**65,260.0**	**98,7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139.8	278,879.8	180,1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404.6**	**344,139.8**	**278,879.8**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5.3	857.1	104,445.7
应收账款	488.9	8,182.6	-
应收款项融资	18,520.0	-	-
预付款项	5.0	-	-
其他应收款	2,446,637.1	2,429,688.0	2,094,218.0
存货	3,740.4	5,184.5	-
合同资产	986.4	1,565.5	-
其他流动资产	2,320.4	1,715.6	1,108.9
流动资产合计	**2,477,583.5**	**2,447,193.3**	**2,199,77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18,358.2	3,619,257.1	3,579,347.5
固定资产	2,319.8	2,780.6	349.8
在建工程	65.0	1,225.5	3,197.4
使用权资产	4,159.7	3,095.5	1,312.7
无形资产	5,536.4	6,624.6	6,1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	240.1	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0,451.0**	**3,633,223.4**	**3,590,399.6**
资产总计	**6,108,034.5**	**6,080,416.7**	**5,790,17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0,326.6	2,031,392.5	1,820,743.5
应付票据	-	1,299.5	-
应付账款	6,932.9	11,234.8	728.8
合同负债	8,969.8	4,188.6	-
应付职工薪酬	8,404.6	7,662.9	260.2
应交税费	905.7	4,300.0	3,026.9
其他应付款	1,183,282.0	1,148,250.0	1,102,5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9.4	2,776.8	1,375.2
流动负债合计	**3,240,441.0**	**3,211,105.1**	**2,928,650.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91.3	-	-
长期应付款	27.9	-	-
递延收益	10.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9.6**	**-**	**-**
负债合计	**3,241,970.6**	**3,211,105.1**	**2,928,65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95,704.6	1,897,941.2	1,898,434.0
资本公积	1,131,449.7	1,133,410.0	1,133,142.1
盈余公积	20,038.3	20,038.3	20,038.3
未分配利润	-181,128.7	-182,077.9	-190,0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6,063.9**	**2,869,311.6**	**2,861,52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8,034.5**	**6,080,416.7**	**5,790,172.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168.3**	**49,543.7**	-
其中：营业收入	66,168.3	49,543.7	-
二、营业总成本	**64,840.4**	**59,494.7**	**13,873.0**
营业成本	53,496.5	41,809.5	-
税金及附加	-2,178.6	703.5	19.1
管理费用	21,909.5	29,344.9	23,648.7
研发费用	458.0	471.7	-
财务费用	-8,845.0	-12,834.9	-9,794.8
加：其他收益	29.9	9.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	17,607.2	18,400.7
资产减值损失	1.7	-4.7	-
信用减值损失	-	-11.2	-
资产处置收益	-	89.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7.8**	**7,739.1**	**4,527.7**
加：营业外收入	71.8	26.4	1.9
减：营业外支出	5.8	5.8	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3.8**	**7,759.7**	**4,528.6**

减：所得税费用	484.7	-224.5	-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1**	**7,984.2**	**4,528.8**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9.1**	**7,984.2**	**4,528.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36.7	39,465.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615.2	123,749.5	119,3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151.9**	**163,224.7**	**119,3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32.3	36,145.8	6,2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17.3	13,564.2	13,2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3.1	801.5	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53.2	322,585.4	29,1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15.9**	**373,096.9**	**48,7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36.0**	**-209,872.2**	**70,6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3	27.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2**	**27.3**	**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	363.6	3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	**40,363.6**	**3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1**	**-40,336.3**	**-3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9,000.0	3,161,282.5	2,495,1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9,000.0**	**3,161,282.5**	**2,495,1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9,000.0	2,953,246.3	2,399,89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04.6	60,020.9	63,6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9.8	1,287.2	1,1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254.4**	**3,014,554.4**	**2,464,6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4.4**	**146,728.1**	**30,4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3.3**	**-108.4**	**5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8.4**	**-103,588.8**	**100,8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9	104,445.7	3,5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5.3**	**856.9**	**104,445.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772.55	773.40	751.63
总负债（亿元）	679.89	686.91	671.40
全部债务（亿元）	315.87	265.31	294.84
所有者权益（亿元）	92.66	86.49	80.23
营业总收入（亿元）	807.12	810.96	799.81
利润总额（亿元）	11.99	11.33	9.28
净利润（亿元）	6.60	6.32	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51	1.33	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59	6.32	5.8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6.46	31.01	55.7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35	-34.58	-40.5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35	10.45	-5.58
流动比率	0.67	0.64	0.59
速动比率	0.65	0.62	0.58
资产负债率（%）	88.01	88.82	89.33
债务资本比率（%）	77.32	75.42	78.61
营业毛利率（%）	8.12	7.81	7.2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0	2.47	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7.58	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1.60	4.65
EBITDA（亿元）	82.69	83.65	76.07
EBITDA全部债务比（%）	26.18	31.53	25.8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31	11.16	9.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0	6.79	7.57
存货周转率	69.49	67.54	63.94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0,821.3	6.48	364,851.4	4.72	281,611.6	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1,117,456.8	14.46	1,329,482.7	17.19	1,060,224.2	14.11
应收款项融资	402,935.6	5.22	255,731.1	3.31	273,508.1	3.64
预付款项	51,415.3	0.67	59,574.7	0.77	51,144.3	0.68
其他应收款	241,618.6	3.13	284,847.9	3.68	276,014.1	3.67
存货	112,500.5	1.46	100,950.1	1.31	120,429.5	1.60
其他流动资产	301,094.2	3.90	261,683.5	3.38	249,284.9	3.32
合同资产	1,706,596.2	22.09	1,676,375.4	21.68	1,620,324.8	21.56
流动资产合计	**4,434,438.5**	**57.40**	**4,333,496.8**	**56.03**	**3,932,541.5**	**52.32**
固定资产	2,380,316.7	30.81	2,423,881.4	31.34	2,487,082.1	33.09
在建工程	62,869.8	0.81	79,348.7	1.03	69,561.4	0.93
无形资产	36,579.2	0.47	42,422.6	0.55	44,277.8	0.59
商誉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542.6	0.19	25,155.1	0.33	55,349.6	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83.4	0.18	13,744.1	0.18	13,576.3	0.18
使用权资产	76,154.6	0.99	62,041.3	0.80	79,963.3	1.06
长期待摊费用	677,597.5	8.77	720,890.0	9.32	793,876.7	1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77.0	0.38	33,030.5	0.43	40,068.7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1,020.8**	**42.60**	**3,400,513.7**	**43.97**	**3,583,755.9**	**47.68**
资产总计	**7,725,459.3**	**100.00**	**7,734,010.5**	**100.00**	**7,516,29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516,297.4万元、7,734,010.5万元和7,725,459.3万元。公司作为技术先导型油服企业，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相对均衡的特点。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3,932,541.5万元、4,333,496.8万元和4,434,438.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32%、56.03%和57.4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583,755.9万元、3,400,513.7万元和3,291,020.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68%、43.97%和42.60%。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财务公司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持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为业务的开拓发展和债务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81,611.6万元、364,851.4万元和500,82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5%、4.72%和6.48%。

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83,239.8万元，增幅29.56%，主要系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135,969.9万元，增幅37.27%，主要系年末时点集中收到墨西哥、沙特等海外工程项目资金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3.1	0.02	110.0	0.03	155.1	0.06
银行存款	379,550.1	75.79	307,574.2	84.30	97,398.4	34.59
财务公司存款	121,112.5	24.18	57,167.2	15.67	184,022.9	65.35
其他货币资金	45.6	0.01	-	-	35.2	0.01
合计	**500,821.3**	**100.00**	**364,851.4**	**100.00**	**281,611.6**	**100.00**

2025年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为34,416.7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冻结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060,224.2万元、1,329,482.7万元和1,117,45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11%、17.19%和14.46%。

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269,258.5万元，增幅25.40%。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212,025.9万元，降幅15.95%。

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1,054,632.7	82.76
1至2年	52,599.0	4.13
2至3年	16,218.5	1.27
3至4年	8,357.0	0.66
4至5年	4,683.5	0.37
5年以上	137,873.4	10.82
合计	**1,274,364.1**	**100.00**

2025年末，公司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105.6	5.19	66,105.6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8,258.5	94.81	90,801.7	7.52	1,117,456.8
其中：					
关联方组合	605,021.8	47.48	5,594.5	0.92	599,427.3
非关联方组合	603,236.7	47.33	85,207.2	14.13	518,029.5
合计	**1,274,364.1**	**100**	**156,907.3**	**-**	**1,117,456.8**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273,508.1万元、255,731.1万元和402,93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4%、3.31%和5.22%。

2024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2023年末减少17,777.0万元，降幅6.50%。2025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2024年末增加147,204.5万元，增幅57.56%，主要系业主增加票据结算量所致。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票据	402,932.0	253,969.0	269,326.9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6	1,762.1	4,181.2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计	**402,935.6**	**255,731.1**	**273,508.1**

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转让，并基于已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情况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于2025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672,435.5万元。相关子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故将该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20,429.5万元、100,950.1万元和112,500.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0%、1.31%和1.46%。

2024年末，公司存货较2023年末减少19,479.4万元，降幅16.17%。2025年末，公司存货较2024年末增加11,550.4万元，增幅11.44%。

2025年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460.7	997.8	79,462.9
周转材料	6,298.1	-	6,298.1
在产品	379.8	167.1	212.7
库存商品	15,947.3	79.7	15,867.6
合同履约成本	10,659.2	-	10,659.2
合计	**113,745.1**	**1,244.6**	**112,500.5**

（5）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1,620,324.8万元、1,676,375.4万元和1,706,59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6%、21.68%和22.09%。

2024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56,050.6万元，增幅3.46%。2025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30,220.8万元，增幅1.80%。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55,349.6万元、25,155.1万元和14,54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4%、0.33%和0.19%。

202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减少30,194.5万元，降幅54.55%，主要系计提合营企业长投减值准备所致。202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减少10,612.5万元，降幅42.19%，主要系确认的合营企业投资损失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EBAPAN有限责任公司	227.0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墨西哥DS合资公司	10,372.3
小计	**10,599.3**
二、联营企业	
鄂尔多斯市华北瑞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48.4
新疆华北天翔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69.4
潜江市恒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188.0
镇江华江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66.9
河南中原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83.6
河南省中友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13.1
北京石工智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73.9
小计	**3,943.3**
合计	**14,542.6**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2,487,082.1万元、2,423,881.4万元和2,380,316.7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09%、31.34%和30.81%。

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63,200.7万元，降幅2.54%。202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43,564.7万元，降幅1.80%。

2025年末，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173,700.0**	**6,610,565.9**	**6,784,265.9**
购置增加	-	2,033.3	2,033.3
在建工程转入	4,317.7	266,034.5	270,352.2
处置及报废减少	3,319.8	237,471.2	240,791.0
2025年12月31日	**174,697.9**	**6,641,162.5**	**6,815,860.4**
二、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80,014.4**	**4,194,070.4**	**4,274,084.8**
计提	5,847.2	287,133.0	292,980.2
处置及报废减少	2,313.3	208,005.9	210,319.2
2025年12月31日	**83,548.3**	**4,273,197.5**	**4,356,745.8**
三、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65.4**	**94,734.2**	**94,799.6**
处置及报废减少	-	6,762.5	6,762.5
2025年12月31日	**65.4**	**87,971.7**	**88,037.1**
四、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93,620.2**	**2,321,761.3**	**2,415,381.5**
2025年12月31日	**91,084.2**	**2,279,993.3**	**2,371,077.5**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69,561.4万元、79,348.7万元和62,869.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3%、1.03%和0.81%。

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增加9,787.3万元，增幅14.07%。202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4年末减少16,478.9万元，降幅20.77%。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44,277.8万元、42,422.6万元和36,579.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9%、0.55%和0.47%。

202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855.2万元，降幅4.19%。202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5,843.4万元，降幅13.77%。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79,963.3万元、62,041.3万元和76,154.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0.80%和0.99%。

2024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7,922.0万元，降幅22.41%。2025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4,113.3万元，增幅22.75%。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793,876.7万元、720,890.0万元和677,597.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6%、9.32%和8.77%。

2024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2023年末减少72,986.7万元，降幅9.19%。202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2024年末减少43,292.5万元，降幅6.01%。

公司2025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石油工程专用工具	503,568.4
其他石油工程工具	111,879.7
野营房	56,065.8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6,083.6
合计	**677,597.5**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31,104.4	41.64	2,287,044.9	33.29	1,990,743.5	29.65
应付票据	177,305.0	2.61	338,776.9	4.93	882,176.0	13.14
应付账款	2,301,695.3	33.85	2,826,604.6	41.15	2,637,392.8	39.28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761,770.1	11.20	790,991.7	11.52	536,127.4	7.99
应付职工薪酬	58,574.0	0.86	71,903.6	1.05	86,307.1	1.29
应交税费	101,503.3	1.49	96,507.9	1.40	100,090.4	1.49
其他应付款	345,220.3	5.08	371,203.9	5.40	336,268.3	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89.6	0.60	27,246.0	0.40	43,612.1	0.65
流动负债合计	**6,617,862.0**	**97.34**	**6,810,279.5**	**99.14**	**6,612,717.6**	**98.49**
长期借款	109,583.9	1.61	-	-	31,872.2	0.47
应付债券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0.6	0.10	7,806.5	0.11	8,702.7	0.13
租赁负债	35,260.1	0.52	30,433.3	0.44	31,712.0	0.47
长期应付款	12,055.6	0.18	9,098.7	0.13	5,882.9	0.09
预计负债	8,882.9	0.13	9,036.5	0.13	21,270.9	0.32
递延收益	8,404.0	0.12	2,475.8	0.04	1,818.9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027.1**	**2.66**	**58,850.8**	**0.86**	**101,259.6**	**1.51**
负债总计	**6,798,889.1**	**100.00**	**6,869,130.3**	**100.00**	**6,713,97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713,977.2万元、6,869,130.3万元和6,798,889.1万元。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6,612,717.6万元、6,810,279.5万元和6,617,862.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49%、99.14%和97.34%。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1,259.6万元、58,850.8万元和181,027.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1%、0.86%和2.66%。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990,743.5万元、2,287,044.9万元和2,831,104.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9.65%、33.29%和41.64%。202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财务公司借款、供应商反向保理融资款项。

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296,301.4万元，增幅14.88%。202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544,059.5万元，增幅23.79%，主要为开展供应商反向保理融资增加。

202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269,000.0	80.15
应计利息	人民币	1,481.3	0.05
转为短期借款的供应商融资款项	人民币	560,623.1	19.80
合计		2,831,104.4	100.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882,176.0万元、338,776.9万元和177,305.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3.14%、4.93%和2.61%。202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减少543,399.1万元，降幅61.60%，主要系加大分包商、供应商资金结算占比所致。202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4年末减少161,471.9万元，降幅47.66%，主要系加大三商现金结算、减少票据结算所致。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5,458.7	338,409.1	882,176.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71,846.3	-	-
商业承兑汇票	-	367.8	-
合计	**177,305.0**	**338,776.9**	**882,176.0**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劳务费、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637,392.8万元、2,826,604.6万元和2,301,695.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9.28%、41.15%和33.85%。202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189,211.8万元，增幅7.17%。202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524,909.3万元，降幅18.57%。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材料款	538,094.7	660,950.1	613,310.2
工程款	604,209.3	741,720.0	688,258.3
劳务款	723,931.6	889,216.5	839,647.7
设备款	360,611.5	442,780.8	410,866.1
其他	74,848.2	91,937.2	85,310.5
合计	**2,301,695.3**	**2,826,604.6**	**2,637,392.8**

（4）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与工程建设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536,127.4万元、790,991.7万元和761,770.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99%、11.52%和11.20%。2024年末，公司合同负债

较2023年末增加254,864.3万元，增幅47.54%，主要系收取新开项目预付款所致。2025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29,221.6万元，降幅3.69%。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91,633.5	282,005.6	233,558.7
工程建设项目	470,136.6	508,986.1	302,568.7
合计	**761,770.1**	**790,991.7**	**536,127.4**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86,307.1万元、71,903.6万元和58,574.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9%、1.05%和0.86%。202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23年末减少14,403.5万元，降幅16.69%，主要系短期薪酬减少所致。202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24年末减少13,329.6万元，降幅18.54%。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00,090.4万元、96,507.9万元和101,503.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9%、1.40%和1.49%。202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23年末减少3,582.5万元，降幅3.58%。202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24年末增加4,995.4万元，增幅5.18%。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3,612.1万元、27,246.0万元和40,689.6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65%、0.40%和0.60%。202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16,366.1万元，降幅37.5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202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13,443.6万元，增幅49.3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31,872.2万元、0.0万元和109,583.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7%、0.00%和1.61%。202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31,872.20万元，降幅100.00%，主要系归还全部美元贷款所致。202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109,583.9万元，主要系取得外部银行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低息政策贷款所致。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31,712.0万元、30,433.3万元和35,260.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7%、0.44%和0.52%。2024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1,278.7万元，降幅4.03%。2025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4,826.8万元，增幅15.86%。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21,270.9万元、9,036.5万元和8,882.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32%、0.13%和0.13%。2024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12,234.4万元，降幅57.52%，主要系巴西司法重组程序终结转回相关重组支出所致。2025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153.6万元，降幅1.7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09.79亿元、232.67亿元、245.13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1.25%、33.87%、36.05%。2025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238.0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7.1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238.0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7.12%。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27.11	98.47	238.06	97.12	226.90	97.52	202.26	96.41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3.19	1.52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0.21	0.09	10.00	4.08	-	-	-	-
股份制银行	-	-	1.17	0.48	-	-	3.19	1.52
其他银行（财务公司借款）	226.90	98.38	226.90	92.56	226.90	97.52	199.07	94.89
债券融资	-	-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3.54	1.53	7.06	2.88	5.77	2.48	7.53	3.59
其中：租赁负债	3.54	1.53	7.06	2.88	5.77	2.48	7.53	3.59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230.64**	**100.00**	**245.13**	**100.00**	**232.67**	**100.00**	**209.79**	**100.00**

（1）短期债务占比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主要为中石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未大规模新增外部商业银行借款，该债务结构形成主要基于集团协同支持与融资效率优化双重考量。一方面，中石化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油气勘探开发、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等核心主营业务开展，为公司提供了稳定、低成本的短期资金支持，借款审批流程高效、资金到位及时，能够精准匹配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项目履约、设备运维等短期资金需求，契合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资金周转的阶段性特征；另一方面，集团财务公司短期借款综合融资成本显著低于外部市场化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严控财务费用，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与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稳健经营、降本增效的财务管理目标。

公司当前短期债务为主的结构具备充分合理性，并非融资渠道受限或资金链紧张所致。其一，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经营现金流稳定、回款周期可控，短期资金周转能力较强，能够匹配短期借款的还款节奏，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超负荷的情况；其二，公司虽未大规模使用外部银行借款，但已

储备充足的外部授信额度，备用融资渠道畅通，可随时应对阶段性资金需求；其三，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稳步增长，主要用于支撑主营业务规模维持与运营资金周转，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盲目扩债、资金闲置的情形，债务规模与经营实力相适配。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运营模式

为规范资金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与高效运转，公司建立了健全、全覆盖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针对性制定并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核心管理制度，对资金全流程管理作出明确、细化约定，核心管控内容包括：资金账户统一归口管理，严控账户开立、变更与注销流程；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权限与流程，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可控；强化货币资金日常监管，保障货币资金安全；细化应收应付款项全周期管理，加快资金回笼、优化应付款项支付节奏；规范担保与授信管理，严控对外担保风险，统筹内部授信与外部授信管理；完善筹融资全流程管理，明确融资审批、资金使用、本息偿付规则；加强境外资金专项管理，适配跨境业务资金需求；建立健全资金风险预警与管控机制；推进资金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资金运营全流程线上化、可视化管控，确保内控制度落地执行到位。

公司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核心抓手，每年编制年度资金预算与月度资金执行计划，将资金收支、融资安排、偿债计划全面纳入预算体系，实现资金计划与经营计划、偿债需求精准匹配；优先使用集团内部低成本短期资金，严控外部融资规模与成本；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统筹全公司资金流入与流出，优化资金在各业务板块、子公司之间的调配效率，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常态化资金监测机制，监控公司资金运行、项目资金、信用风险管控等情况，动态评估短期偿债能力与流动性水平，提前预判资金缺口；合理安排融资期限与规模，长期资金需求按需规划，兼顾融资效率与债务结构合理性。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998,093.9万元、8,109,617.8万元和8,071,217.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57,691.3万元、310,085.4万元和664,594.6万元。鉴于其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公司设置了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等偿债保障措施，并设置了流动资产变现、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作为偿债应急保障措施，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的投资人保护条款，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综上，公司短期债务占比偏高系依托集团低成本资金支持的合理安排，债务风险可控；公司资金内控制度健全、管理模式规范、应急保障机制完备，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充足、偿债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兑付，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495,041.0	8,328,034.4	8,312,2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830,446.4	8,017,949.0	7,754,5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594.6**	**310,085.4**	**557,6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2,893.8	22,291.5	9,4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76,382.0	368,137.9	415,3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88.2**	**-345,846.4**	**-405,9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315,099.1	3,428,905.0	2,735,1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598,610.0	3,324,440.5	2,790,9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10.9**	**104,464.5**	**-55,82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0.7**	**-3,443.5**	**2,8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64.8**	**65,260.0**	**98,76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404.6**	**344,139.8**	**278,87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8,312,279.8万元、8,328,034.4万元和8,495,041.0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829,337.2万元、7,894,357.0万元和8,011,383.6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50,614.2万元、427,043.9万元和454,683.5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7,754,588.5万元、8,017,949.0万元和7,830,446.4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258,507.3万元、5,451,593.6万元和5,265,715.3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74,326.4万元、392,072.3万元和390,929.1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57,691.3万元、310,085.4万元和664,594.6万元。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现金流入247,605.9万元，主要系年末业主工程款挂账期延长，资金未能按期支付，以及票据结算减少、现金结算增加所致。2025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减少现金流出354,509.2万元，主要系加大应收款项清收业主资金结算向好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开展供应商反向保理、经营付现重分类至筹资付现导致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规模较大且持续呈现净流入，对公司偿债能力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9,421.9万元、22,291.5万元和22,893.8万元，主要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415,360.2万元、368,137.9万元和276,382.0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05,938.3万元、-345,846.4万元和-253,488.2万元。2024年，公司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较2023年减少现金流出60,091.9万元，主要系减少设备购置支出所致。2025年，

公司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较2024年减少现金流出92,358.2万元，主要系开展供应商反向保理，投资付现重分类至筹资付现导致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735,150.4万元、3,428,905.0万元和3,315,099.1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790,973.0万元、3,324,440.5万元和3,598,610.0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22.6万元、104,464.5万元和-283,510.9万元。2024年，公司筹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较2023年增加现金流入160,287.1万元，主要系补充经营现金流增加贷款资金流入所致。2025年，公司筹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较2024年增加现金流出387,975.4万元，主要系开展供应商反向保理，经营付现重分类至筹资付现导致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比率	0.67	0.64	0.59
速动比率	0.65	0.62	0.58
资产负债率（%）	88.01	88.82	89.33
EBITDA（亿元）	82.69	83.65	76.0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1	11.16	9.45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9、0.64和0.67；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62和0.65，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33%、88.82%和88.01%，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增加，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劳务款和设备款等构成，由于公司一般采用验收货物合格且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付款，账期约1-6个月，因此公司应付款规模较大，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代垫款项、暂收款等构成；合同

负债主要由预收工程款构成。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与石油工程建设行业整体负债水平及行业经营特点相匹配，符合行业整体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EBITDA分别为76.07亿元、83.65亿元和82.69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45倍、11.16倍和11.31倍。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71,217.8**	**8,109,617.8**	**7,998,093.9**
其中：营业收入	8,071,217.8	8,109,617.8	7,998,093.9
二、营业总成本	**8,006,760.6**	**8,055,504.2**	**7,997,242.6**
其中：营业成本	7,415,885.3	7,476,229.8	7,418,749.7
税金及附加	37,356.7	32,596.8	32,988.5
销售费用	8,220.9	8,448.5	8,268.9
管理费用	228,758.7	240,565.9	239,448.6
研发费用	228,281.2	224,711.1	208,379.6
财务费用	88,257.8	72,952.1	89,407.3
加：其他收益	33,246.0	8,739.2	35,0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0.3	1.7	5,50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27.4	46,578.5	39,89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1	-13,321.8	-7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8.2	7,540.0	8,78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856.0**	**103,651.2**	**89,996.9**
加：营业外收入	12,241.6	13,219.7	13,818.7
减：营业外支出	15,168.6	3,618.6	10,98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929.0**	**113,252.3**	**92,834.0**
减：所得税费用	53,924.2	50,091.7	33,91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04.8**	**63,160.6**	**58,9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84.1	63,160.6	58,921.6
少数股东损益	120.7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166.6**	**63,882.4**	**60,660.2**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39,325.0**	**98.37**	**7,999,773.9**	**98.65**	**7,892,504.6**	**98.68**
其中：钻井	3,684,973.3	45.66	4,017,834.3	49.54	3,980,372.4	49.77
工程建设	2,063,672.2	25.57	1,780,982.0	21.96	1,781,770.0	22.2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井下特种作业	1,096,612.9	13.59	1,096,537.9	13.52	1,069,799.5	13.38
地球物理	571,537.8	7.08	589,918.0	7.27	567,234.8	7.09
测录井	379,908.1	4.71	359,201.3	4.43	355,568.2	4.45
其他	142,620.7	1.77	155,300.4	1.92	137,759.7	1.72
其他业务收入	**131,892.8**	**1.63**	**109,843.9**	**1.35**	**105,589.3**	**1.32**
合计	**8,071,217.8**	**100.00**	**8,109,617.8**	**100.00**	**7,998,09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998,093.9万元、8,109,617.8万元和8,071,217.8万元，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钻井、地面工程建设和井下特种作业服务。公司提供钻井服务获得的收入分别为3,980,372.4万元、4,017,834.3万元和3,684,973.3万元，公司提供地面工程建设服务获得的收入分别为1,781,770.0万元、1,780,982.0万元和2,063,672.2万元，公司提供井下特种作业服务获得的收入分别为1,069,799.5万元、1,096,537.9万元和1,096,612.9万元。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328,774.1**	**98.83**	**7,402,283.7**	**99.01**	**7,353,733.6**	**99.12**
其中：钻井	3,436,435.5	46.34	3,752,632.4	50.19	3,760,194.5	50.69
工程建设	1,905,388.5	25.69	1,645,555.8	22.01	1,648,664.1	22.22
井下特种作业	1,011,844.7	13.64	1,016,907.3	13.60	995,818.7	13.42
地球物理	520,412.7	7.02	537,540.1	7.19	520,104.3	7.01
测录井	312,588.4	4.22	295,765.3	3.96	293,026.0	3.95
其他	142,104.3	1.92	153,882.8	2.06	135,926.0	1.83
其他业务成本	**87,111.2**	**1.17**	**73,946.1**	**0.99**	**65,016.1**	**0.88**
合计	**7,415,885.3**	**100.00**	**7,476,229.8**	**100.00**	**7,418,749.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7,418,749.7万元、7,476,229.8万元和7,415,885.3万元，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钻井、地面工程建设和井下特种作业服务。公司提供钻井服务产生的成本分别为3,760,194.5万元、3,752,632.4万元和3,436,435.5万元，公司提供地面工程建设服务产生的成本分别为1,648,664.1万元、1,645,555.8万元和1,905,388.5万元，公司提供井下特种作业服务产生的成本分别为995,818.7万元、1,016,907.3万元和1,011,844.7万元。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610,550.9**	**93.17**	**597,490.2**	**94.33**	**538,771.0**	**93.00**
其中：钻井	248,537.8	37.93	265,201.9	41.87	220,177.9	38.00
工程建设	158,283.7	24.15	135,426.2	21.38	133,105.9	22.98
井下特种作业	84,768.2	12.94	79,630.6	12.57	73,980.8	12.77
地球物理	51,125.1	7.80	52,377.9	8.27	47,130.5	8.14
测录井	67,319.7	10.27	63,436.0	10.02	62,542.2	10.80
其他	516.4	0.08	1,417.6	0.22	1,833.7	0.32
其他业务毛利润	**44,781.6**	**6.83**	**35,897.8**	**5.67**	**40,573.2**	**7.00**
合计	**655,332.5**	**100.00**	**633,388.0**	**100.00**	**579,344.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579,344.2万元、633,388.0万元和655,332.5万元，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钻井、地面工程建设、井下特种作业和测录井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提供钻井服务获得的毛利润分别为220,177.9万元、265,201.9万元和248,537.8万元，公司提供地面工程建设服务获得的毛利润分别为133,105.9万元、135,426.2万元和158,283.7万元，公司提供井下特种作业服务获得的毛利润分别为73,980.8万元、79,630.6万元和84,768.2万元，公司提供测录井服务获得的毛利润分别为62,542.2万元、63,436.0万元和67,319.7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69**	**7.47**	**6.83**
其中：钻井	6.74	6.60	5.53
工程建设	7.67	7.60	7.47
井下特种作业	7.73	7.26	6.92
地球物理	8.95	8.88	8.31
测录井	17.72	17.66	17.59
其他	0.36	0.91	1.33
其他业务毛利率	**33.95**	**32.68**	**38.43**
综合毛利率	**8.12**	**7.81**	**7.24**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24%、7.81%和8.1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83%、7.47%和7.69%。

（1）钻井工程

2023年，公司钻井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98.0亿元，较2022年同期的人民币368.1亿元增长8.1%。全年完成钻井进尺1,098万米，同比增长10.0%。公司全力推动“四提”工作，钻井施工效率进一步提升，在平均井深同比增加92.3米的情况下，完成井平均钻井周期同比缩短5.6%，复杂故障时效同比降低12%。顺北工区、胜利页岩油工区钻井周期分别迭代缩短33%、39%；跃进3-3XC井完钻井深9,432米、顺北10X井测试放喷喜获高产油气流，央视全媒体矩阵持续跟踪报道；顺北6-4X井（钻井周期97天）首次将8,000米以深井钻井周期控制在100天以内，兴页9井助力落实亿吨级页岩油资源阵地。

2024年，公司钻井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401.8亿元，较2023年同期的人民币398.0亿元增长0.9%。全年完成钻井进尺1,097万米，同比基本持平。公司全力推动“四提”工作，钻井施工效率进一步提升，完成井平均钻井周期同比缩短5.6%，复杂故障时效同比降低12%。优化提升工程装备，加大加强型、现代型钻机升级配套，协同推进生产组织模式变革，创出钻井日进尺2,340米、3,000米以及深井钻井周期3.5天等新纪录，全年平均钻井队伍动用率90.2%，同比提升0.2个百分点；征深101井创准噶尔盆地完钻井深最深纪录，完钻井深8,962.85米。

2025年，公司钻井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68.5亿元，较2024年同期的人民币401.8亿元减少8.3%。全年完成钻井进尺1,115万米，同比增长1.6%。公司优化钻井装备配置，加大钻机电动化、自动化升级改造，协同推进新型生产组织模式，大力推广模块化搬迁、远程施工，钻井施工效率进一步提升，完成井平均钻井周期同比缩短10.0%，复杂故障时效同比降低11.3%；SHZ4-7X井完钻井深8,476米，钻井周期59.63天，刷新中国石化8,000m-8,500m完成井钻井周期最短纪录；焦页44-Z5HF井水平段长5,442米，刷新中国石化水平井水平段最长纪录；在平均井深同比增加的情况下，钻井单队进尺达到2.19万米，同比增长1.9%，作业能力稳中有升；全年钻井队伍动用率达到90.6%，同比提升0.1个百分点。

（2）工程建设

2023年，公司工程建设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78.2亿元，较2022年同期的人民币174.4亿元增长2.2%。2023年累计新签合同额225.4亿元，同比下降10.9%。公司承揽施工的顺北二区天然气处理厂168天建成投用，较同类型工程周期缩短约40%；高质量完成了齐鲁石化-胜利油田百万吨级CCUS示范项目二氧化碳输送管道、西气东输三线四标段、广西LNG桂林支干线、新气管道广西支干线、胜利牛庄页岩油示范项目等重点项目，展示了服务油气增储上产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能力和优势；持续拓展国家管网集团市场，形成规模高效市场，新签合同额达人民币51.8亿元，优质规模市场更加集中。

2024年，公司工程建设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78.1亿元，与2023年同期的人民币178.2亿元持平。2024年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51.2亿元，同比增长11.4%。公司承揽施工的普光气田主体湿气增压工程提前56天建成投用，是国内首座大型高含硫增压示范站，有力支撑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点油气田开发；保障国家骨干天然气管网建设，西气东输四线三个标段按期达到投产条件，展示了长输管道建设优秀的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持续拓展国家管网集团市场，中标川气东送二线等多个标段、超2,000公里工作量，中标合同额首次突破人民币100亿元；发挥土木、电仪、海工等专业优势，全年承揽海工类项目人民币22.9亿元，中标江苏省高速公路项目人民币9.2亿元，管道技术检验检测业务承揽规模创新高。

2025年，公司工程建设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06.4亿元，较2024年同期的人民币178.1亿元增长15.9%。2025年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56.4亿元，同比增长2.1%。公司承揽红星净化站、兴隆净化站、东营原油商业储备库等重点项目成功投产，有力支撑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点油气田开发；大牛地乙烷回收项目已进气投产，是国内首个自主研发的高效乙烷回收联产LNG项目，能够实现95%以上的乙烷回收率。国家管网集团长输管线市场是公司主要市场，其中，西气东输四线、西气东输三线中段等均顺利投产，川气东送二线、长石线、淮东线等重点工程全面推进，项目持续高质量运行，为后续市场开发奠定良好基础；中标长石线、苏皖豫等多个标段、管道里程超

2,500公里，中标金额连续两年超百亿元，并首次成功进入国内1.4米大口径管道建设队伍行列；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中标江苏省路桥重点项目，承揽2个大型水封洞库项目，合同额超人民币6.4亿元。

（3）井下作业

2023年，公司井下特种作业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07.0亿元，较2022年同期的人民币93.7亿元增长14.2%。全年完成井下作业6,959井次，同比增长1.3%。井下特种作业一次合格率达99.8%。公司持续提升井下特种作业技术服务能力，先后助力中国石化“深地一号”顺北油气田累计测试发现26口高产油气井，在国内东部最大的页岩油开发平台-牛页1区试验井组首次采用单平台“双机组”压裂施工，“三北一川”重点工区压裂施工效率同比提高11.8%。公司持续提升油藏业务运营水平，聚焦难动用区块积极探索合作新模式，累计为中国石化150余个难动用区块提供油藏增产综合服务，实现了合作区块的效益开发。

2024年，公司井下特种作业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09.7亿元，较2023年同期的人民币107.0亿元增长2.5%。全年完成井下作业5,726井次，同比降低17.7%。井下特种作业一次合格率达99.8%，压裂施工效率同比提高10.7%。公司持续提升井下特种作业技术服务能力，助力中国石化在多个探区取得产量突破，四川盆地资阳2井压裂测试日产页岩气125.7万方，兴页L1005HF井测试日产页岩油气当量156.8吨，在綦页深1井首次应用175MPa超高压压裂装备，为超深层页岩气勘探开发提供安全技术保障。深入推进难动用储量合作开发，在胜利、中原、江汉、西南等区域持续加大合作力度，成功打造8个难动用储量高效动用示范区，全年动用原油储量4,903.5万吨、新建产能70万吨。

2025年，公司井下特种作业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09.7亿元，与2024年同期的人民币109.7亿元持平。全年完成井下作业5,981井次，同比增长4.5%。井下特种作业一次合格率达99.7%，压裂施工效率同比提高8.4%。公司持续提升井下特种作业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能力，助力中国石化在多个探区取得勘探开发突破，胜利济阳页岩油累产油超170万吨，铁北1侧HF井在

垂深5,311米获高产气流42.41万方/天，首次在涪陵工区焦页45平台应用同步压裂施工，资阳筇竹寺组页岩气4口井测试日产量超百万方。难动用储量合作开发实现提质扩面，合作范围由东部、西南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全域覆盖，合作类型由常规油气向非常规页岩油气拓展，全年合作累计新建产能油气当量255.4万吨，盘活105支钻井队伍，带动钻井进尺235万米。

（4）地球物理勘探

2023年，公司物探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56.7亿元，较2022年同期的人民币47.6亿元增长19.2%。全年完成二维地震2,783千米，同比下降43.6%；全年完成三维地震15,273平方千米，同比下降3.3%。二维、三维资料记录合格率为100%，地震采集资料一级品率较合同提升4.1个百分点；单点高密度、宽频可控震源、全节点采集、高精度勘探等关键物探技术全面推广应用，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服务质量；井筒地震、北斗应用、节能环保等新业务稳定增长，全年新签合同额人民币7.97亿元，同比增长58.8%，创历史最好成绩。

2024年，公司物探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59.0亿元，较2023年同期的人民币56.7亿元增长4.0%。全年完成二维地震5,836千米，同比增长109.7%；全年完成三维地震15,600平方千米，同比增长2.1%。二维、三维资料记录合格率为100%，地震采集资料一级品率较合同提升4.4个百分点。自主激发系统、海上OBN节点、可控震源高效采集等一批新技术推广应用，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北斗业务贡献合同额人民币1.3亿元，成为重要增长极；井筒地震、节能环保、重磁电等新业务连续5年保持增长。

2025年，公司物探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57.2亿元，较2024年同期的人民币59.0亿元减少3.1%。全年完成二维地震8,411千米，同比增长44.1%；完成三维地震13,223平方千米，同比下降15.2%。二维、三维资料记录合格率为100%，地震采集资料一级品率较合同提升4.5个百分点。盘河三维、若羌西三维、迈陈西三维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油气勘探重大发现优秀工程奖。高原地震技术、复杂地表全节点高密度地震勘探等一批物探新技术推广应用，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和生产效率。物探新业务（井筒地震、管道、测绘、

重磁电、环境节能）市场总额近五年保持增长态势，新签合同额人民币7.7亿元，同比提升47.7%；北斗应用业务迈向快车道，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2亿元，同比增长65.2%。

（5）测录井工程

2023年，公司测录井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5.6亿元，较2022年同期的人民币32.6亿元增长9.2%。全年完成测井30,780万标准米，同比增长10.2%；完成录井进尺868万米，同比增长3.3%。测录井资料合格率100%，测井一次成功率97%以上。公司持续提升测录井技术服务能力，发挥资源集聚优势，建强地质工程一体化、定测录导一体化标准队，助力取全取准资料、精准发现评价油气藏，全力保障安全优快钻完井和提高储层钻遇率，支撑重点区域高质量勘探和效益开发。

2024年，公司测录井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5.9亿元，较2023年同期的人民币35.6亿元增长1.0%。全年完成测井26,636万标准米，同比降低13.5%；完成录井进尺849万米，同比降低2.2%。测录井资料合格率100%，测井一次成功率97%以上。公司持续加大科研攻关，突破多项关键技术，稳步提升测录井服务能力，发挥资源集聚优势，深度参与地质工程一体化工作，致力于取全取准资料、精准发现评价油气藏，全力保障安全优快钻完井和提高储层钻遇率，助力优化井位部署和推动钻井工程提速，有力支撑高质量勘探和效益开发。

2025年，公司测录井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8.0亿元，较2024年同期的人民币35.9亿元增长5.8%。全年完成测井26,828万标准米，同比增长0.7%；完成录井进尺898万米，同比增长5.8%。测录井资料合格率100%，测井一次成功率达97%以上。公司持续加大科研攻关，突破多项关键技术，稳步提升测录定服务能力，旋转导向等高端仪器自给率提升至80%；发挥资源集聚优势，深度参与地质工程一体化业务，致力于取全取准资料、精准发现评价油气藏，全力保障安全优快钻完井和提高储层钻遇率，助力优化井位部署和推动钻井工程提速，有力支撑高质量勘探和效益开发。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8,220.9	0.10	8,448.5	0.10	8,268.9	0.10
管理费用	228,758.7	2.83	240,565.9	2.97	239,448.6	2.99
研发费用	228,281.2	2.83	224,711.1	2.77	208,379.6	2.61
财务费用	88,257.8	1.09	72,952.1	0.90	89,407.3	1.12
合计	**553,518.6**	**6.86**	**546,677.6**	**6.74**	**545,504.4**	**6.82**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45,504.4万元、546,677.6万元和553,51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2%、6.74%和6.8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办公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268.9万元、8,448.5万元和8,220.9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10%和0.1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39,448.6万元、240,565.9万元和228,758.7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2.97%和2.83%。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技术协作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08,379.6万元、224,711.1万元和228,28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1%、2.77%和2.8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9,407.3万元、72,952.1万元和88,257.8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0.90%和1.09%。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503.3万元、1.7万元和3,330.3万元。2024年末，公司投资收益较2023年末减少99.97%，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与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所致。2025年末，公司投资收益较2024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4.6	-2,859.3	2,08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9	-	-1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02.3	50.0	12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21.7	2,811.0	3,401.1
合计	**3,330.3**	**1.7**	**5,503.3**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母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

（2）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山东东营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河南濮阳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湖北潜江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南京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河南郑州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四川成都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地球物理勘探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建设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海洋石油工程技术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服务			
10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中国	山东青岛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0	-	设立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2025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方关系
EBAPAN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墨西哥DS合资公司	合营企业
鄂尔多斯市华北瑞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华北天翔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潜江市恒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镇江华江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中原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省中友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石工智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石化集团控制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同受石化集团控制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同受石化集团控制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同受石化集团控制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同受石化集团控制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同受石化集团控制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石化集团控制
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	同受石化集团控制
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有限公司	同受石化集团控制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	同受石化集团控制
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有限公司	同受石化集团控制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同受石化集团控制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	同受石化集团控制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石化集团控制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石化集团控制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石化集团控制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的联营企业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的联营企业
董事、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2、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925,701.9	957,570.4	1,038,359.5
中石化集团之联合营企业	材料设备采购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	0.1	4.8

2）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产品销售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10,369.9	11,720.5	5,901.1
中石化集团之联合营企业	产品销售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10.0	681.8	21.2
公司之联营和合营企业	产品销售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25.2	45.4	-

3）提供工程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4,570,951.0	4,829,568.9	4,894,692.1
中石化集团之联合营企业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575,725.6	416,213.1	464,968.4
公司之联营和合营企业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306.4	1,679.7	3,103.1

4）接受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25,586.5	26,417.1	-
中石化集团之联合营企业	接受劳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20,064.4	17,110.0	14,820.2

公司之联营和合营企业	接受劳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217,305.0	212,831.6	210,145.4

5）提供综合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综合服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13,663.6	11,656.7	7,008.8
中石化集团之联合营企业	提供综合服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277.7	97.0	153.4
公司之联营和合营企业	提供综合服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675.3	91.9	-

6）接受综合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区综合服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102,333.2	103,224.0	3,419.8
	接受其他综合服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94,238.9
中石化集团之联合营企业	接受其他综合服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138.8	247.1	261.2

7）提供研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研发服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30,374.0	24,064.1	23,741.0
中石化集团之联合营企业	研发服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29.4	41.8	470.1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末确认租赁收益	2024年末确认租赁收益	2023年末确认租赁收益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设备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512.4	249.9	119.4
	房屋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171.8	410.9	174.2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末确认租赁收益	2024年末确认租赁收益	2023年末确认租赁收益
中石化集团之联合营企业	设备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	141.7	141.7
	房屋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94.5	-	-
公司之联营和合营企业	房屋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13.2	-	-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支付租金	2024年支付租金	2023年支付租金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土地及房产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35,532.9	7,014.7	28,333.8
	其中：短期租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11,461.7	7,014.7	3,001.7
	使用权资产租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24,071.2	-	25,332.2
	设备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6,102.7	13,850.3	12,533.1
	其中：短期租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6,102.7	13,829.4	12,267.3
	使用权资产租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	20.9	265.8
中石化集团之联合营企业	土地及房产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12,193.3	-	-
	其中：使用权资产租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12,193.3	-	-
	设备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14,344.0	2,581.1	4,996.1
	其中：短期租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13,744.0	2,581.1	811.8
	使用权资产租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600.0	-	4,184.3

（3）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截至2025年末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取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为子公司担保：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9,878.6万美元	2025年2月	2027年4月	否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	履约担保	2,400.0万美元	2025年	2028年	否

程有限公司			4月	4月	
中原乌干达公司	履约担保	17,400.0万美元	2023年1月	2028年2月	否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61,100.0万美元	2021年6月	2029年10月	否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9,166.4万美元	2022年2月	2029年10月	否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1,800.0万美元	2022年7月	2026年6月	否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35,911.8万美元	2025年11月	2032年12月	否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墨西哥DS合资公司	履约担保	27,495.0万美元	2022年6月	2048年12月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4,394.8	3,719.4	765.8
	贷款利息支出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56,199.9	66,279.4	68,283.0
	取得借款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3,199,000.0	3,401,282.5	2,735,150.4
	偿还借款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3,294,537.1	3,123,246.3	2,639,895.1

（5）安全保障基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安保基金支出	按相关协议	8,560.0	8,595.0	8,429.0
	安保基金返还	按相关协议	16,233.8	16,826.3	11,493.3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项目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劳务薪酬	872.1	985.1	986.0
退休金供款	63.1	60.4	60.8
合计	**935.2**	**1,045.5**	**1,046.8**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中国石化财务公司	4,858.7	1,040.6	104,381.4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	116,253.8	56,126.5	79,641.5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522,655.1	607,526.3	392,745.4
	公司之联营和合营企业	1,186.3	1,753.4	2,035.4
	中石化集团之联合营企业	81,180.4	153,613.3	83,739.6
合同资产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731,839.2	679,408.1	682,935.4
	中石化集团之联合营企业	193,653.5	175,651.8	173,712.6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4,380.5	12,311.2	9,376.4
	公司之联营和合营企业	19.1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8,510.0	30,145.3	28,273.2
	公司之联营和合营企业	15,274.1	14,722.8	13,919.4
	中石化集团之联合营企业	59,317.7	11.5	37,236.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中国石化财务公司	2,270,481.3	2,271,392.5	1,918,500.0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	-	-	72,243.5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432.8	-	-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60,686.4	460,304.6	248,146.9
	公司之联营和合营企业	581.4	1,689.1	9,039.8
	中石化集团之联合营企业	250.6	68.5	363.6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4,812.0	12,504.3	6,987.5
	公司之联营和合营企业	180.3	128.9	17.2
	中石化集团之联合营企业	86,866.1	45,887.0	15,770.3
合同负债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421,755.3	395,228.5	366,474.3
	中石化集团之联合营企业	170,619.2	233,377.6	67,983.7
应付利息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	-	1,758.6
租赁负债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8,197.6	2,529.7	725.6
	中石化集团之联合营企业	-	40.3	40.3
长期应付款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	1.2	1.2

4、资金集中管理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规范所属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运作、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集团整体效益的最大化，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对石化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2）公司归集至石化集团的资金

截至2023年末，公司存入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款项合计为184,022.9万元，作为“货币资金”列示，不存在支取受限或减值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存入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款项合计为57,167.2万元，作为“货币资金”列示，不存在支取受限或减值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存入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款项合计为121,112.5万元，作为“货币资金”列示，不存在支取受限或减值情况。

（3）公司从石化集团或成员单位拆借的资金

截至2023年末，公司从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为1,990,743.5万元，公司从石化集团拆借资金余额为0.0。

截至2024年末，公司从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为2,271,392.5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从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为2,270,481.3万元，公司在易派客商业保理公司的保理融资余额为432.8万元。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墨西哥DS合资公司（DS Servicios Petroleros, S.A.de C.V.）与受益人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签署的墨西哥EBANO项目《产量分成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保证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墨西哥DS合资公司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公司代为履约。截至2025年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495.0万美元。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保函保证金	2,798.3
冻结质押存款	6,721.9
定期存款	6,245.2

项目	2025年末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1,175.9
土地复垦保证金	13,109.7
其他	4,365.7
合计	**34,416.7**

（十）重要或有事项

1、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及财务影响

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导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018年8月16日，公司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巴西有限公司（简称“巴西子公司”）按照巴西当地相关法律向巴西里约热内卢州第三商业企业州府法院（以下简称“巴西里约法院”）申请司法重组。2018年8月31日，巴西里约法院公告批准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申请的决定，并指定Nascimento & Rezende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为司法重组管理人。

为顺利获得债权人大会及巴西里约法院批准，巴西子公司编制了重组计划，包括全额支付该项目的劳工欠款，偿还一定比例的三商债务，并需支付履行司法重组程序所涉及的律师费、司法机关费等相关的服务费用，本公司管理层评估影响后根据重组计划于2018年计提预计司法重组支出6,925万美元（当年折合人民币约4.75亿元）。

巴西子公司结合巴西司法重组实践，根据已获批准的司法重组方案，持续推进司法重组工作，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并按照巴西相关法律规定，向管辖法院申请关闭司法重组程序。2024年6月25日，巴西子公司收到巴西里约法院终审裁决，裁决认定其已履行完毕司法重组义务，司法重组程序终结，并恢复正常经营。

截至终审裁决之日，巴西第三化肥厂项目涉及的劳工诉讼和三商诉讼大部分已获处理。

鉴于巴西子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公司将司法重组结束后尚存未决诉讼根据案件最新进展计提预计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余额5,168.7万元。

2、境外税务稽查及其财务影响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国工”）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简称“阿尔及利亚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阿尔及利亚开展业务。阿尔及利亚税务部门在对阿尔及利亚子公司2018-2020年度实施的业务收入产生的税费进行税务稽查，国工阿尔及利亚子公司及各项目部在收到初步调查结果后，聘请当地中介机构进行税务抗辩。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以往年度稽查结果以及对项目税务风险的评估，于2023年对可能涉及的相关税费计提预计负债4,936.6万元。2024年中，公司先行支付其中20%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余额为人民币3,618.6万元。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哥伦比亚有限公司因历史期间业务收入的税务稽查事项，已聘请当地中介机构进行税务抗辩。基于对历史税务稽查结果及项目税务风险的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计提了预计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相关预计负债余额为人民币87.4万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油价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油气企业，若油价持续走低，可能导致油气开采投入下降，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减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在历史上曾因油价大幅下跌出现利润大幅亏损，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5.85亿元。

2、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并且石油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成为国与国之间争夺甚至冲突的主要因素，公司面临境外经营区域政治不稳定、财税政策不稳定、进入壁垒高、合同违约、汇率波动等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5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为585.17亿元人民币及11.97亿美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68.72亿元人民币及4.11亿美元，未使用额度占总授信额度分别为45.92%（人民币授信额度）、34.34%（美元授信额度）[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的情况。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1] 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包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含贷款、保函及票据授信等业务金额。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2年7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

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将在发行前完成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拟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二）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998,093.9万元、8,109,617.8万元和8,071,217.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57,691.3万元、310,085.4万元和664,594.6万元。鉴于其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500,821.3万元、应收账款1,117,456.8万元、存货112,500.5万元、合同资产1,706,596.2万元，合计3,437,374.8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可对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提供一定支持。若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本息时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兑付，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2025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为585.17亿元人民币及11.97亿美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68.72亿元人民币及4.11亿美元，未使用额度占总授信额度分别为45.92%（人民币授信额度）、34.34%（美元授信额度）[2]。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具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将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但不具备强制执行性。

此外，发行人作为A股上市公司，在股权资本市场亦有丰富的融资渠道。若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利用多元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2] 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包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含贷款、保函及票据授信等业务金额。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投资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相关内容。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监管银行需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及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五、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件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约定”中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具体约定。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发行人回购股份、施行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方式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15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

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

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

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

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

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节中甲方指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指《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豁免披露：

（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6.5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柯越华，董事会秘书，86-10-59965998】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7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3.24.1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24.2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发布回售实施公告，说明回售登记期间、回售申报及其撤销方式、回售价格、回售款项偿付日期及偿付方式等事宜，并在回售开始前、回售登记期内、登记期结束前至少各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明确回售撤销期的相关安排，回售撤销期应当至少涵盖回售登记期间。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债券回售结果公告，说明回售申报金额、回售资金发放及债券注销安排等，并按规定注销相应债券。

3.24.3 发行人拟转售债券的，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拟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公告，并注销未转售部分的债券。

3.24.4 发行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前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申请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说明相关安排。

延长的转售期间内，发行人应当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目前转售进展、发行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3.24.5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于赎回期开始前及时披露赎回公告，于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并按规定办理债券注销。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次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

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6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

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a.在30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4.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一次性收取【5】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由乙方一并向甲方收取），由甲方在本次债券每年的还本付息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

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三）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六）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

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1202房间

法定代表人：吴柏志

联系人：沈泽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

电话号码：010-59965998

传真号码：010-59965997

邮政编码：10072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崇赫、李文杰、许天一、周静磊、赵英伦、辛明阳、汪明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电话号码：010-56052050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郭若昆、黄海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3522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崔振、李霈晴、王中阳、马铭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10层

电话号码：010-56535910

邮政编码：100032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负责人：张继平

联系人：高巍、李北一、李雨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联系电话：010-85640783、010-85606957

邮编：1000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金春花、苗颂、张晓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410房间

联系电话：021-23281241

邮编：10002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3887480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

邮政编码：【】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持有石化油服（600871.SH）共计1,091,930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石化油服（证券代码：600871.SH）6,503,863股，持有中石化油服（证券代码：1033.HK）3,229,000股。

截至2025年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石化油服（600871.SH）合计12,276,430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石化油服（600871.SH）

合计58,200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石化油服（600871.SH）合计24,800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柏志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吴柏志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张建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章丽莉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杜坤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王敏生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郑卫军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王鹏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签名：

刘江宁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从邦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程中义

程中义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丙向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柯越华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文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颐岚　　郭若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证授字[HT23-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16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中石化石油工程公司债用，有效期 叁拾 天。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振　　李需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郝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高巍　　李北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继平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金春花

苗颂

张晓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2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1202房间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

法定代表人：吴柏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柯越华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沈泽宏

联系电话：010-59965998

传真：010-5996599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崇赫、李文杰、许天一、周静磊、赵英伦、辛明阳、汪明武

联系电话：010-56052050

传真：010-56160130